

宋人紀錄中的金太祖諸子—— 以「集體描述」為中心的觀察*

陳昭揚**

摘要

本文討論宋人紀錄中金太祖諸子「集體描述」的內容。「集體描述」是一種彙整性質的說明，旨在簡單但全面地介紹金太祖諸子的身分事蹟。其書寫形式相當制式，主要是羅列太祖諸子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長幼次序、職務、官爵、事跡、親屬關係等。整體合觀，這些「集體描述」呈現了一種敘述的系統。本文觀察《金虜節要》、《松漠紀聞》、《神麓記》、《金虜圖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續編兩朝綱目備要》等 7 種宋人文獻的「集體描述」，說明其傳承關係，並以《金史》比對其中紀錄。觀察之後有三點認識：第一，目前可見的「集體描述」，存在著以李心傳著作為樞紐的敘事系列。第二，這些「集體描述」的取捨與內容，具備了由全面到片面，由模糊到確實的變化趨勢。第三，這些「集體描述」中的金太祖諸子描述，宗弼、宗望、宗輔、宗峻、宗幹等 5 人較為清楚而豐富，宗傑、宗雋、宗強、宗敏等 4 人的描述較為模糊而簡略，造成這種現象的主要原因，或與他們曾否參與對宋征戰，以及是否身為皇帝之父有關。

關鍵詞：完顏阿骨打、完顏宗弼、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松漠紀聞、集體描述

* 本文承蒙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宋人筆下的金太祖諸子」（計畫編號：MOST 106-2410-H-003-078）補助，又得兩位匿名審稿委員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金朝建國，金太祖完顏阿骨打（1068-1123，1115-1123 在位）諸子多有承擔，厥功至偉。¹他們的事蹟，金、宋兩方文獻皆曾留下許多紀錄，雙方記載除了書寫方向大不相同外，內容差異亦大；即以宋人文獻而言，基於各種不同因素，記載也多落差。這些針對金太祖諸子的宋人紀錄，偶見一種彙整性質的描述，其中對個別人物的記載有限，卻能概觀太祖諸子的身分與事蹟，或可稱為「集體描述」。

對於金、宋歷史研究而言，「集體描述」的觀察有其意義。這些「集體描述」雖然篇幅精簡，可是內容還算豐富，尤其是能夠通盤述說太祖諸子的基本資料，常可作為考述金代史實，如探討太祖諸子事蹟與金、宋政事等議題的依據，頗能補充金方文獻之不足。其次，這些「集體描述」的書寫型態相當制式，主要羅列了太祖諸子的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排序、職務與官爵、基本事跡等，少數則記有他們的生母與後代。由於「集體描述」的型態制式，遂呈現了一種敘述系統，甚是方便比對內容並梳理資料傳抄的關係，據此又可觀察宋人對於金太祖諸子的認識及其發展。

過去學界已有不少利用這些「集體描述」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考述金代史實。²但在直接利用之前，也能留意到承載這些「集體描述」的宋人文獻性質差異頗大，有者得自在金親身見聞，點滴追憶而無嚴謹章法；有者則利用多種資料考訂整理，意圖成就一代之史。這種資料來源與編撰體例的落差，影響了紀錄內容，也使得在直接利用之前，有必要認識文獻性質與其紀錄內

¹ 金太祖諸子功業，參見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收入王明蓀，《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93-119。

² 相關成果數量甚多，2000年以前的學界成果，參見劉浦江編，《二十世紀遼金史論著目錄》（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216、頁239、頁323的整理。2000年以後的成果，參見趙永春、李玉君，〈金朝「郎君」新探〉，《史學彙刊》，27（臺北，2011.6），頁77-93；岳鵬，〈宋人所記金初「太子」辨析〉，《唐山師範學院學報》，34：4（唐山，2012.7），頁51-55。

容的關係。另一方面，金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屬於南宋文獻金朝史事紀錄中的一部分。對於這些金事紀錄，學界雖有不少針對紀錄本身的研究，但多說明所記金事的內容異於金人文獻之處，並強調此相異內容對於金史研究之價值，卻較少關注這些紀錄內容的演變或其意義，更無專門分析太祖諸子「集體描述」的研究。³基於此，本文欲以金太祖諸子之「集體描述」為討論對象，觀察紀錄變化的情形，並提供後續金史研究利用這些資料的參考。

本文的重點主要有三：第一，比對宋人紀錄與《金史》所載內容的異同，提供這類紀錄的基本樣貌；第二，說明宋人紀錄內部的歧異，觀察其中金太祖諸子描述的演進歷程；第三，評估此基本樣貌與變化趨勢的意義，進而推測宋人紀錄金太祖諸子時，曾經面對的挑戰與因而產生的侷限。由於學界尚無針對「集體描述」本身的研究成果，確認這些「集體描述」的內容與變化等外觀現象，當是探究這些現象所顯示的意義之前必須釐清之處，因

³ 對於南宋文獻中的金事紀錄，相關研究或分兩大類型，第一類是針對特定議題，第二類是針對特定文獻。第一類的成果主要為人物研究，宗弼研究又為大宗，如村田治郎，〈金の兀朮の傳説〉，《學海》，4：4（大阪，1947.4），頁29-32；陶晉生，〈女真民族英雄完顏宗弼（兀朮）〉，收入陶晉生，《歷史的瞬間：從宋遼金人物談到三寸金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頁67-78；陶晉生，〈岳飛與完顏宗弼〉，收入陶晉生，《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501-513；張春曉，〈南宋詩文中的兀朮形象〉，收入高人雄主編，《遼金元文學研究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322-330。此外，又有針對宇文虛中、海陵王、衛紹王等，如劉浦江，〈金代的一樁文字獄：宇文虛中案發覆〉，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23-34；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5），頁128-135；曾震宇，〈海陵王與金朝政治〉（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2007），頁59-66；曾震宇，〈論南宋史籍有關衛紹王「遇害」諸記載〉，收入朱瑞熙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196-217等。這些研究除了針對人物，也分析了相涉史事的南宋紀錄性質。第二類的成果則更為大量，除了後文討論將有引述外，2000年以前的研究可參見劉浦江編，《二十世紀遼金史論著目錄》，頁193-195的整理。2000年以後，則有李藝，〈洪邁《夷堅志》涉及金朝小說研究〉，收入高人雄主編，《遼金元文學研究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14），頁98-107；王曉華，〈《夷堅志》中的金國故事〉（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4）等討論。

此本文又將著重於前兩項工作。

本文聚焦於宋人紀錄，也以《金史》記載進行比對，是以第二節將整理《金史》中涉及後續比對所需的內容。《金史》雖是元人編修，但其太祖諸子描述多本金朝官書，因此宋人紀錄與《金史》記載的比對，也能視為一種宋、金兩方認識的比對。其次討論宋人文獻中的「集體描述」。依其成書先後，目前可得《金虜節要》、《松漠紀聞》、《神麓記》、《金虜圖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雜記》）、《續編兩朝綱目備要》（以下簡稱《備要》）等 7 種能有「集體描述」的宋人文獻。⁴各書的來源與性質不一，有滯金宋人返宋後的撰述，如《金虜節要》與《松漠紀聞》；有歸正人之作，如《神麓記》與《金虜圖經》；有未曾生活於金國境地的宋人所編撰的史著，如《要錄》、《雜記》、《備要》等。討論時將由實而虛，第三節從一般認為最屬信實的《要錄》與《雜記》等兩部李心傳（1167-1244）著作觀察，並與《金史》等金方文獻比對其異同。此處也將附論承襲李心傳成果甚多的《備要》。第四節則追蹤李心傳以前的南宋撰述，認識李心傳著作的產生背景。至於第五節，則以先前討論為基礎，說明這些紀錄的基本內容與變化趨勢。

二、作為對照組的《金史》

《金史》對於金太祖諸子的記載，除了散見於各帝紀、表、志、列傳等處，也在〈宗室表〉、〈太祖諸子列傳〉，以及個人獨立列傳等篇章集中敘述。⁵集中描述太祖諸子的篇章，目前學界多能

⁴ 又有原題宋人所撰的《大金國志》亦有類似描述。不過目前學界多同意本書應出元人之手，成書時間已在元代中期以後，因此本文便未一併觀察。《大金國志》的性質與成書時間，參見鄧廣銘，〈再論《大金國志》和《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收入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389-398；劉浦江，〈再論《大金國志》的真偽——兼評《大金國志校證》〉，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330-356。

⁵ 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59，〈宗室表〉、卷69，〈太祖諸子列傳〉、卷19，〈世紀補〉、卷74，〈宗望傳〉、卷76，〈宗幹傳〉、卷77，〈宗弼傳〉。又，以下所言太祖諸子事蹟，如果出自傳記與

確認來源，如〈宗室表〉主要應是根據金朝譜牒資料，包括完顏勗（1099-1157）所撰《女真郡望姓氏譜》、金世宗（1123-1189，1161-1189在位）增補《玉牒》，以及承安五年（1200）所進之《重修玉牒》等，〈太祖諸子列傳〉與其他諸子列傳，則以金朝諸帝實錄、《國史》為主體。⁶由於多本官書，《金史》相當程度保留了金朝官方的立場，內容也是相對信實，雖有缺陷，至今仍是研究太祖諸子最為重要的材料。

《金史》曾有兩處太祖諸子身分事蹟的通說，一是〈宗室表〉，內以表格列出了諸子之名、子嗣、爵位，部分又記有最高職務，一是〈太祖諸子列傳〉，在卷首簡述了諸子名單。關於〈太祖諸子列傳〉，其記載如下：

太祖聖穆皇后生景宣帝、豐王烏烈、趙王宗傑。光懿皇后生遼王宗幹。欽憲皇后生宋王宗望、陳王宗雋、瀋王訛魯。宣獻皇后生睿宗、幽王訛魯朵。元妃烏古論氏生梁王宗弼、衛王宗強、蜀王宗敏。崇妃蕭氏生紀王習泥烈、息王寧吉、莒王燕孫。娘子獨奴可生鄴王幹忽。⁷

本段記 16 名太祖之子，其中多數可見其名，並有全體的政治位號（即爵位、廟號、諡號等）與生母。不見其名者，乃是被金世宗確認追尊為皇帝的景宣帝宗峻（?-1124）與睿宗宗輔（1096-1135，後世宗改名為宗堯）。⁸關於〈宗室表〉，其內則有 14 名太祖之子，依序為

〈宗室表〉，為免行文冗贅，請恕不再加註。另，雖然「表 4」將引四庫本之《金史》，但除此之外，本文其他討論皆以點校本《金史》為據。以下再引點校本之處，將比照學術慣例不再贅註版本。以上祈請諒察。四庫本《金史》，見元·脫脫等撰，《金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0-2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⁶ 《金史》資料來源，邱靖嘉曾有詳說，參見邱靖嘉，《《金史》纂修考》（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56-224。

⁷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9，〈太祖諸子列傳〉，頁 1603。

⁸ 目前所見太祖諸子帝號均是世宗晚年確認的結果。宗輔，其名諱、諡號、廟號皆為世宗即位後確認。宗峻，熙宗即位後追諡為景宣皇帝，廟號徽宗，海陵王時降為豐王，世宗時復其諡號。宗幹，海陵王即位後曾被追諡，廟號德宗，世宗大定二年除去廟號，改諡明肅皇帝，大定二十二年追削其帝號，改封遼王。以上參見

宗幹 (?-1141)、宗望 (?-1127)、宗弼 (?-1148)、烏烈、宗傑 (?-1127)、宗雋 (?-1139)、訛魯、訛魯朵、宗強 (?-1141)、宗敏 (?-1149)、習泥烈、寧吉、燕孫、幹忽；被尊為帝的宗峻與宗輔則是於表格之外獨立介紹。⁹最後，太祖似乎仍有一子，即「任王佺喝」，但未列入〈太祖諸子列傳〉與〈宗室表〉之中，僅知為崇妃蕭氏 (?-1150) 之子，天德二年 (1150) 被海陵王完顏亮 (1122-1161, 1150-1161 在位) 所殺。¹⁰整體而言，目前可知太祖或有 17 子。

基於比對宋人紀錄之用，以下再補充一些說明。首先，可以留意到對於太祖諸子之名，《金史》相關敘述中有者書其漢名，有者書其女真名，即本名。對照《金史》其他記載，有漢名的 9 人，《金史》皆有傳記，既知事蹟，也知逝世時間；僅有女真名的 8 人，《金史》皆無傳記，其他篇章亦無事蹟可見。其次，除了少數例外，對於女真人，《金史》的書寫慣例乃是有漢名便以漢名稱之，以女真名稱之者多是無漢名。女真人開始使用漢名，應是在金朝開國前後為了與漢文世界對話而產生，得名時機當在成年後。¹¹或可推測，以女真名為稱的 8 人可能沒有漢名，除了佺喝仍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9，〈世紀補〉，頁 407-408；同書，卷 76，〈宗幹傳〉，頁 1743。

⁹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59，〈宗室表〉，頁 1367-1370。

¹⁰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5，〈海陵本紀〉，頁 95。不過佺喝身世疑團頗多。佺喝逝於天德二年，如為太祖逝世前後出生，當時至少已經 28 歲，理當仕宦，然而史料未見從政經歷，僅知被封任王。對此，有一種比較危險的推論。由於金初盛行接續婚，或許崇妃蕭氏於太祖逝後曾被接續，而後再生佺喝，佺喝遂非太祖子，也因此《金史》便未列入太祖子嗣名單，未見仕宦可能是被殺時年歲猶輕而尚未出任。但因未有其他資料，本文仍視佺喝為太祖子嗣。

¹¹ 女真人的訓名歷程與得名時機，參見王可賓，《女真國俗》（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頁 194。早期女真人漢名取名經過，目前僅知阿骨打之得名，且僅一則資料曾言，即《三朝北盟會編》所摘之苗耀《神麓記》。《神麓記》記阿骨打：「遼國天慶三年甲午歲，年四十七於甯江府拜天冊立，改元稱帝號，侍中韓企先訓名曰『旻』。」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8，頁 5a。又，《會編》卷 3 亦有類似敘述，參見同書，卷 3，頁 13b。《會編》卷 3 處，劉浦江指出應是徐夢莘廣採諸書而彙整的綜述，參見劉浦江，〈關於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6-7。劉氏雖未明言，但對照《會編》卷 3 與《神麓記》，《會編》卷 3 之說應是源自《神麓記》。《神麓記》

有疑慮，其餘7人或因他們皆是逝於開國之前，或未及成年之時。諸子的政治位號，在〈太祖諸子列傳〉通說中，追尊為帝者即書其諡號或廟號，餘者書其爵名。其實無論生前逝後，他們的政治位號多有變動，〈太祖諸子列傳〉通說所載乃是最後獲得的名號。彙整《金史》記載，以下製表說明太祖諸子的政治位號。

表 1 太祖諸子政治位號

漢名	女真名	爵名與帝號
宗峻	繩果	豐王（天會十三年〔1135〕已追封，天德二年復之）、景宣皇帝（天會十三年追諡，大定二年〔1162〕復諡號）、徽宗（天會十三年追尊，天德二年削）
宗輔 宗堯	訛里朵	潞王（天會十三年追封）、冀王（皇統六年〔1146〕進封）、許王（正隆二年〔1157〕改封）、睿宗（大定元年〔1160〕追尊）
宗幹	幹本	梁宋國王（天眷元年〔1138〕封）、德宗（天德元年〔1149〕追尊，大定二年追削）、明肅皇帝（大定二年追諡，大定二十二年〔1182〕追削）、遼王（大定二十二年改封）
宗望	幹魯補、幹离不、幹里不、訛魯補	魏王（天會十三年追封）、許王（皇統三年〔1143〕進封）、晉王（徙封時間不明）、遼燕國王（天德二年進封，正隆二年降封不詳爵位）、宋王（大定三年〔1163〕改封）
宗弼	幹啜、兀朮、幹出、晃幹出	瀋王（天會十五年〔1137〕封）、梁王
—	烏烈	豐王
宗傑	沒里野	漢王、越王（天眷元年追封）、趙王（大定年間進封）
宗雋	訛魯觀	陳王（天眷元年封）、兗王（天眷二年〔1139〕進封）
—	訛魯	瀋王
—	訛魯朵	幽王
宗強	阿魯	紀王（天眷元年封）、衛王（天眷三年〔1140〕封）
宗敏	阿魯補	邢王（天眷元年封）、曹王（皇統三年封）
—	習泥烈	紀王

記載仍有許多疑慮，因此難言現實即此。《神麓記》疑慮參見劉浦江前引文。然而《神麓記》之說倒是提供了一個情境，即漢字姓名的出現應與立國前後需與漢文世界對話有關，或是漢人或漢化渤海人的誘導，或是為了更體面地進入漢人文化所主導下的東亞外交網絡之中。另，雖然「表 4」將引四庫本之《會編》，但除此之外，本文其他討論皆以許涵度本之《會編》為據。以下再引許涵度本之處，將比照學術慣例不再贅註版本。四庫本《會編》，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0-3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寧吉	息王
—	燕孫	莒王
—	幹忽	鄴王
—	猥喝	任王

說明：

1. 本表排序先將不明長次之「宗峻」與「宗輔」置於首兩列，已知長次之 14 人則依序排列其下。
2. 諸子王爵，如宗輔之冀王、宗望之許王與晉王、宗傑之漢王，原號應帶「國」字，如「冀王」便作「冀國王」。由於「王」與「國王」僅是一名兩稱，為求統一，表格敘述一律省簡「國」字。¹²
3. 未有本傳之 8 人，其封爵經過不詳，但扣除猥喝，其餘 7 人應為追封。
4. 表內資料主要得自〈宗室表〉與諸子列傳。得自其他來源者：
 - (1) 宗望「訛魯補」之名，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31，〈禮志四〉，頁 762。
 - (2) 宗峻的位號變動，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19，〈世紀補〉，頁 407；天會十三年已封豐王之說，見同書，卷 4，〈熙宗本紀〉，頁 70。世宗恢復景宣皇帝諡號時間，《金史》未載，據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卷 4，頁 15 上補。
 - (3) 宗傑之「漢王」，原作「漢國王」，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3，〈太宗本紀〉，頁 57。但本處記載繫於天會五年六月，而此時期金朝尚無漢式封爵之制，「漢國王」當是天會末年追封。
 - (4) 猥喝之「任王」，據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5，〈海陵本紀〉，頁 95 補。

資料來源：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

太祖的后妃侍妾，〈太祖諸子列傳〉通說共記四后兩妃一宮人。其中，「娘子」並非金朝后妃正式位號，「娘子獨奴可」疑是未受冊封而地位不高的侍妾，事蹟僅見〈太祖諸子列傳〉通說。至於其他后妃，以下整理其位號變動情形。¹³元妃烏古論氏，《金史·后妃列傳》不載其事，但《金史·熙宗本紀》有記天會十三

¹² 一般而言，「國王」乃是「王」的尊稱。不過爵名如為「宋」，由於天眷元年所定爵名之大國封號與小國封號皆有「宋」，大國封號之「宋王」或可書為「宋國王」。宗望所獲實是大國封號，但本文敘述為求統一，宗望「宋王」未加「國」字。「王」與「國王」的意涵以及「宋」號分別，參見宋中楠，〈金代前期漢官封爵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 19-22。

¹³ 以下后妃位號考辨，基本資料來自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卷 6，頁 1-3、頁 6-7；同書，卷 7，頁 3。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3，〈后妃列傳上〉，頁 1501-1502。為免繁瑣，以下討論僅對其他資料的引用加以註解。

年二月得追冊為賢妃。¹⁴至於元妃的追冊時間，目前未見記載，唯於大定十九年（1179）世宗議論崇妃蕭氏位號時，曾言「本朝太祖妃烏古論氏曰元妃」，看來烏古論氏此前已獲追冊為元妃。崇妃蕭氏，生前於熙宗（1119-1150，1135-1150在位）時被封貴妃，天德二年正月被封元妃，同年被殺後其位號似乎遭廢，大定十九年則復封為崇妃。聖穆皇后唐括氏與光懿皇后裴滿氏，兩人位號與烏古論氏、僕散氏一同封於天會十三年二月。又因位號皆是「追諡」、「追冊」而得，故此4人得號之前皆已逝世。宣獻皇后僕散氏，天會十三年二月初獲德妃，因是宗輔生母、世宗祖母，世宗即位後便追諡為宣獻皇后。至於世宗追諡時間，《金史·后妃列傳》記為大定元年，《大金集禮》留存追諡冊文記為大定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依《大金集禮》為宜。最後，欽憲皇后紇石烈氏（?-1136），天會十三年九月被尊為太皇太后，天會十四年（1136）正月逝世後獲諡號。不過紇石烈氏的諡號內容有些記載出入，《金史》中多作「欽憲」，唯〈熙宗本紀〉作「欽獻」，《金史》點校者便校出改作「欽憲」。¹⁵然而《大金集禮》曾記「天會十四年二月上欽獻皇后尊諡」，並有小註逐字詳解，「威德悉備曰『欽』，聰明睿智曰『獻』」，因此懷疑天會十四年所上諡號實是「欽獻」，後因大定二年世宗追諡僕散氏為「宣獻」，由於兩人諡號用字重複，遂改紇石烈氏諡號為「欽憲」。至於〈熙宗本紀〉所載可能就是天會十四年初上諡號的用字。

太祖后妃的身分地位，除了受到生前在阿骨打家內實際地位的影響外，從位號的變動所見，也受其子政治地位變動的影響。然而，目前所留金方文獻對於金初歷史的紀錄，其實是在後世政治局勢變化後逐步調整下的結果，定調時間主要又在世宗時期。這使得我們在檢視太祖后妃生前的身分地位時，需要留意金方文獻的說法是否已是調整後的結果。無論如何，以上關於諸子之名、位號、生母身分等說明，主要是提供一個金方文獻的認識。

¹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本紀〉，頁70。

¹⁵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4，〈熙宗本紀〉，頁88，校勘記。

三、李心傳的撰述——附論《備要》

李心傳，字微之、伯微，號秀巖，隆州井研人，南宋史學名家。¹⁶李氏著作豐富，根據王德毅的考證，見於史載者有 17 種，共千餘卷。¹⁷這 17 種著述多屬歷史編纂，部分已經亡佚，如《孝宗要略》、《西陲泰定錄》等，部分今日可見，即《要錄》、《雜記》、《舊聞證誤》、《道命錄》等 4 種。其中，《要錄》與《雜記》所存金事尤為豐富。

《要錄》，凡 200 卷，約於開禧元年（1205）成書，記載了建炎元年（1127）至紹興三十二年（1162）之間共 36 年的南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朝歷史。¹⁸原書已佚，今本為清代四庫館臣自《永樂大典》搜輯而得。相對於南宋其他史著，由於《要錄》的體例筆法完善、資料收集廣泛、史實考證用心，成書後即享譽當代，後世研究更是深受影響。¹⁹《雜記》，凡 40 卷，分甲、乙兩集，據李心傳自序，甲集成於嘉泰二年（1202），乙集成於嘉定九年（1216）。²⁰《雜記》條列成文，表現型態類近筆記，唯書寫

¹⁶ 李心傳事蹟，參見王德毅，〈李心傳年譜〉，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9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頁 513-573；來可泓，《李心傳事蹟著作編年》（成都：巴蜀書社，1990）；來可泓，〈試論李心傳的史學〉，《史學史研究》，1991：1（北京，1991.3），頁 24-28、頁 80。

¹⁷ 王德毅，〈李心傳著述考〉，《大陸雜誌》，27：3（臺北，1963.8），頁 13-18。

¹⁸ 《要錄》成書時間，學界說法不一，今從胡坤、孔學之說，參見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書前，〈點校說明〉，頁 27-28，註 11。以下討論，除了胡坤點校本《要錄》外，亦使用國圖本與四庫本之《要錄》。再引時，胡坤點校本將不再特別標示版本，國圖本將於書名後標示「國圖本」。國圖本《要錄》，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清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202.251 01860）；四庫本《要錄》，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3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¹⁹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流傳與價值，參見王瑞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略論〉，收入王瑞來，《文獻可征——宋代史籍叢考》（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5），頁 89-98；聶樂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編撰和流傳〉，《史學史研究》，1988：2（北京，1988.6），頁 58-64。

²⁰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甲集，序，頁 3；同書，乙集，序，頁 481。

範圍集中於高宗、孝宗（1127-1194，1162-1189 在位）、光宗（1147-1200，1189-1194 在位）、寧宗（1168-1224，1194-1224 在位）等四朝之典章政事，篇章多有設計，內容也是李心傳細心考訂史實後的成果，史學價值亦高。由於《雜記》甲、乙兩集的完成時間相隔 14 年，《要錄》則在兩集之間撰成，當兩書或《雜記》兩集之中對於同一史事記載有別時，便能覺察李心傳是如何調整他的金國紀錄。²¹由於《要錄》與《雜記》乙集皆有金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雜記》乙集所述應比《要錄》後出，敘事成果應較成熟，以下便從《雜記》乙集開始觀察。

（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雜記》乙集有則〈女真南徙〉的記載，其中詳述金朝貞祐（1213-1217）南遷始末。但在記載的前半部，李心傳介紹了貞祐南遷之前的金朝政治發展，尤其是帝系傳承，因此本則主標之後，又有小標「金國五世八君始末」指明延伸敘述的範圍。在前半部的介紹中，有段金太祖諸子的通說：

蓋阿骨打諸子之可見者，其長曰梁宋國王宗秀，【小名固礪，亶之世領三省事。】次曰景王宗傑，即引兵陷京師者，幹離不布也。【晟之世為右副元帥，所謂二太子。】次曰宋王宗幹，【亮之父也，後追號曰德宗。】次曰宗俊，【阿骨打嫡子，不及封，後其子亶立，追號景宣皇帝。】次曰晉王宗輔，【小名窩里噀，亶之世為右副元帥，後其子褒立，改其名為宗堯，號曰懿宗。】次曰梁國王宗弼，即引兵渡江陷二浙者，所謂兀朮也。【亶之世為尚書左丞相，

²¹ 兩書記載差異，前輩已有提醒，參見梁太濟，〈《繫年要錄》、《朝野雜記》的歧異記述及其成因〉，收入梁太濟，《唐宋歷史文獻研究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71-205。文中梁氏以26例比對了《要錄》與《雜記》的「可信性」，提出了多數事例都是《要錄》強於《雜記》的看法。然而梁氏所舉26例皆出《雜記》甲集，也因此稍後梁氏推測或有三因造成兩書記載不同時，其第三因「兩書未作同步修訂」中，梁氏便以《雜記》無法配合《要錄》的調整為論。不過，如是涉及《雜記》乙集，或採《要錄》無法配合《雜記》調整的解釋為宜。

兼侍中、都元帥，所謂四太子。】次曰曹國王宗敏。【亶之世為都元帥，亮篡立殺之。】²²

引文中，【】內敘述皆為原文之小字夾註，稍後引文也將皆採同樣方式呈現。從內容來看，本段小字夾註當為李心傳自注。這段敘述的形貌就是所謂的「集體描述」，其中李心傳紀錄了金太祖諸子的名字、長次、主要官爵與事跡，整體合觀又得諸子總數，這種敘述型態甚能方便讀者快速掌握太祖諸子的全貌。

《雜記》的記載與《金史》多有不同。首先，《雜記》僅記 7 名太祖子嗣，《金史》則記 17 人。由於《雜記》所記為「阿骨打諸子之可見者」，是以《雜記》記載人數少於《金史》應可理解，而「不可見者」也當是開國之前或未及成年便已逝世者。只是仍有問題。就《金史》而言，理論上「可見者」當有 9 人，《雜記》卻僅錄 7 人，嚴格來說則是 6 人，數量有差，其事蹟、名字、排序也無法對應《金史》所述。排序問題較棘手，因為《金史》說明本有不足，此處暫且不論。至於人名與事蹟，《雜記》與《金史》記載吻合者，大概是宗輔、宗弼、宗敏等 3 人。其餘諸子則有若干問題。第一，就《雜記》記載所見，「宗秀」與「宗幹」實皆宗幹。《金史》中，宗秀（1116-1157）乃完顏勗之子，宗幹之同曾祖堂弟，海陵王朝仕至昭義軍節度使，封廣平郡王。²³第二，「宗傑」應為宗望，《金史》中宗傑為太祖另一子。第三，「宗俊」應稱宗峻，《金史》未見「宗俊」之名，而「宗俊」追尊為帝之前「不及封」的敘述，也與《金史》記宗峻當時已封豐王不同。第四，未列宗雋、宗強，以及「真正」的宗傑，而《雜記》另有宗雋之載。在介紹太祖諸子之後，《雜記》又說明了金太宗（1075-1135，1123-1135 在位）諸子與其他女真宗室的人名及事蹟，其中將宗雋列為太宗次子，小名蒲路虎，為兗國王。《金史》中，兗王確實是宗雋封爵，但「蒲路虎」應為太宗長子宗磐（?-1139）的女真名，《金

²²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9，〈邊防二·女真南徙〉，頁840。

²³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6，〈宗秀傳〉，頁1560-1561。

史》作「蒲魯虎」。或因「蒲路虎」已作宗雋女真名，《雜記》對宗磐的介紹就僅有事蹟而未及女真名。

再者，《雜記》中各人的官爵名號，部分也非《金史》有載，對此徐規曾於校勘《雜記》時列舉數例。²⁴現以徐規校勘成果為基礎補充說明：第一，如果「宗秀」與「宗幹」皆即宗幹，則《金史》僅見宗幹獲封梁宋國王與遼王，並無《雜記》繫於「宗幹」之處的「宋王」；宗幹同輩曾封宋王者，《金史》記有宗望。另外，宗幹之女真名，也就是《雜記》繫於「宗秀」之處的「小名」，非「固倫」，而是幹本。宋人文獻常將宗幹女真名記為「固倫」、「固倫」，外山軍治便指當是宗幹曾任國論勃極烈而生的慣稱。²⁵第二，宗輔並無「晉王」之封；宗輔同輩獲封晉王者，《金史》記有宗翰（1080-1137）與宗望，而《雜記》前引之後也曾述及宗翰，其爵便記「晉國王」。又，宗輔廟號是睿宗，非「懿宗」；在世最高軍銜為左副元帥，為熙宗即位後升任，《雜記》所記「右副元帥」為前任，任職時間為天會五年八月至天會十年（1132）四月之間。第三，如果「宗傑」為宗望，則宗望並無「景王」之封，《金史》也不見曾封景王者。

（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要錄》在建炎元年九月宗翰備兵攻宋的敘述之後，有段對於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

初，金太祖旻之正室生二子：宗浚、宗朝，宗浚早死。繼室立，亦生二子，長曰宗傑，次曰宗雋。其庶長子曰宗幹，次曰宗輔，次曰宗弼，次曰宗敏。……宗浚即（勝果）〔繩果〕，宗雋即（博勒和）〔婆盧火〕，宗幹即固倫，宗輔即（鄂爾昆）〔窩里啞〕，宗弼即（烏珠）〔兀朮〕也。【此據苗耀《神麓記》】²⁶

²⁴ 宋·李心傳，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9，〈邊防二·女真南襲〉，頁868-869，校勘記。

²⁵ 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67），頁61，註45。

²⁶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9，頁240，建炎元年九月壬

引文刪節號處的內容原為金太宗立儲經過的說明，因非本文重點，便未引述。此外，本段文句引自胡坤點校本，但對漢譯女真名另有標示，其中（）內的人名為原四庫館臣的改譯用字，〔〕內則為胡坤回譯結果。²⁷

關於《要錄》版本，目前已經不見宋代原本，今日通行版本均以清朝四庫館臣改譯成果為本，胡坤點校本也暫時僅能以各種改易後衍生出的版本參照比對。不過，稍後胡坤探得臺灣國家圖書館藏有一清抄本《要錄》（以下簡稱「國圖本」），並撰文討論其版本狀況與來源。²⁸經過比對，胡坤指出國圖本應是四庫館臣私抄館書的產物，或為《要錄》現今可見的最早版本。此一版本對於本文討論相當重要，因為就在前引敘述之後，今日通行版本所見小註皆僅 7 字，即「此據苗耀神麓記」，但在國圖本中，本段註釋卻近 800 字，其中完整抄錄了《松漠紀聞》、《金虜節要》、《神麓記》、《金國記》等 4 種文獻對於太祖諸子的記載。對比國圖本，可見今日通行版本刪削狀況的嚴重。由於本段註釋篇幅較長，且所引 4 書敘述後文皆有分析，是以不再贅引，而註釋引文與目前可見之 4 書敘述的差異，胡文亦有整理，詳情亦可參考。唯於註釋最後，李心傳對於 4 書歧異的討論可以留意，其道：

此四書皆不同。按：《金太祖實錄》云「太祖十有六子」，則諸書所云，當有未盡。反覆參考，惟苗耀所記差詳，今從之。如宗浚小字，耀以為「聖果」，皓以為「繩果」，不過語音之訛，而匯乃以為「室曷」則差矣。宗幹小字，皓

辰條。

²⁷ 四庫館臣改譯用字，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 冊），卷 9，頁 3a-3b。胡坤點校時，曾以四庫館臣於《要錄》部分卷次之後的〈金人地名考證〉回譯了《要錄》原本用字，少數〈金人地名考證〉未見者，則以四庫館臣對於其他宋代文獻的改譯成果比對相關文獻的宋元版本，輾轉回溯可能用字。胡坤回譯方法，參見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書前，〈點校說明〉，頁 23-25。

²⁸ 胡坤，〈臺灣藏清鈔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版本蠡測〉，《文史》，2018：2（北京，2018.5），頁 87-106。又，胡文簡稱此本為「臺圖本」。

以為「固礪」，匯以為「阿補」；宗雋小字，皓以為「蒲路虎」，匯以為「窩里混」，亦復不同。皓謂固礪名宗秀，粘罕名宗幹，而本朝乃避「幹」字，則「幹」決非罕名。皓以兀朮為第四，亶之父為第五，而《講和錄》有兀朮所上之書，乃云「皇叔具官」，完顏兀朮決非第四。皓久在金國，且為悟室館賓，不知何以差誤如此。遠事不可盡知，今從所知附入，更俟博恰者問之。²⁹

倘若單從今日通行版本理解《要錄》正文敘述的來源，或許將有李心傳僅是直接選引《神麓記》說法的印象。但從國圖本小註可見，其實李心傳已經參考了許多前人說法，而且也是反覆考辨方以《神麓記》為說。另一方面，小註辯證之後的正文敘述，國圖本與今日通行版本差異不大，不過國圖本仍然保留了不少清人改譯之前的原有用字，這些保留可以說是回探宋人書寫用字的線索，也是追溯文獻傳抄的關鍵。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宗雋的漢譯女真名，蓋國圖本作「蒲路虎」，與《松漠紀聞》同。³⁰因此，宗雋的女真名用字，《要錄》可能是承襲《松漠紀聞》，而回譯其名時，「蒲路虎」或比「婆盧火」更合宜。

對照《要錄》與《雜記》，扣除書寫重點不同的變化，例如《要錄》本段或因僅求說明金朝祖宗世系便省略了事蹟介紹，在內容變化之處，尤其是諸子名單部分，兩書頗有落差。基本上，兩書皆有宗幹、宗輔、宗弼、宗敏，也均將宗望稱作「宗傑」，但是諸子的數量，《要錄》記8人而《雜記》記7人。然而列名之人，

²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國圖本），卷9，頁3。

³⁰ 《要錄》他處另有宗雋漢譯女真名之載，此處四庫館臣改譯為「富勒呼」，胡坤回譯為「蒲路虎」。兩處分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6冊），卷111，頁31a，紹興七年夏條；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11，頁2091，紹興七年夏條。《要錄》卷111的內容乃是改寫自《松漠紀聞》，而「蒲路虎」與「富勒呼」也正是《松漠紀聞》的原名與改譯。《松漠紀聞》敘述參見下文討論，用字情形則參見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3編第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126；宋·洪皓，《松漠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16a-17b。

《要錄》並無《雜記》之「宗秀」，卻多了「宗雋」與「宗朝」，「宗俊」則作「宗浚」。首先，兩書「宗俊」、「宗浚」之異，看來皆非版本問題。雖然暫時無法全面檢索現存諸家版本，但從兩書點校成果所見，徐規校勘《雜記》時並未指明「宗俊」曾有別本異字，僅指出他書用字的不同，如《要錄》與《續編兩朝綱目備要》便皆作「宗浚」；³¹胡坤點校《要錄》時亦無特別說明。因此兩書各自的不同版本用字應當相同，但兩書的用字則彼此不同。其次，《要錄》多出「宗雋」與「宗朝」，《金史》中宗雋本有其人，宗朝則未見。宗雋，《要錄》另記「京東留守宗雋，宣親叔父，有才望」，³²可見《要錄》本身頗能整齊指明宗雋乃是太祖之子。因此，稍後《雜記》將宗雋歸為太宗之子，屬於李心傳前後期書寫上的調整。「宗朝」，由於《要錄》記與「宗浚」同母，在《金史》記宗峻有烏烈、宗傑等 2 名同母弟的情形下，考量烏烈早逝，《要錄》「宗朝」應即宗傑。最後，《要錄》本段並無「宗秀」，此與《金史》同，惟《要錄》實有三處「宗秀」記載。一為《要錄》對《金虜圖經·世系篇》的引用，〈世系篇〉記「宗秀」為宗翰弟，雖然李心傳並未質疑此說，但應未採用。《要錄》同意的「宗秀」身分，應是藉由以下兩處描述展現。一是「金主封太師、領三省事、秦國王宗秀為梁宋國王，拜右副元帥」，此處說明的職爵，除了「秦王」、「右副元帥」外，餘者《金史》均見，亦皆宗幹所有。二是「元或是梁宋國王宗秀之子，然雖長而非嫡也」。「元」，《要錄》記「胙王元者，亦太祖旻之孫」。³³胙王元(?-1147)，《金史》有記，為宗峻子、熙宗弟、宗幹姪、宗秀堂姪。³⁴姑且不論胙王元與上述諸人的真實關係，不過看來《要錄》已視

³¹ 宋·李心傳，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19，〈邊防二·女真南襲〉，頁869，註7，校勘記。

³²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17，頁2176，紹興七年十一月丁未條。又，「京東留守」應為「東京留守」。

³³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0，頁2438，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條；同書，卷158，頁3001，紹興十八年九月條。

³⁴ 元·脫脫等撰，《金史》，卷69，〈太祖諸子列傳〉，頁1609-1611。

胙王元為「宗秀」子，又因胙王元是太祖孫，所以「宗秀」便為太祖子。此處記載應是稍後《雜記》將「宗秀」補為太祖子的認識基礎，只是由於李心傳以前的宋人文獻未見類似描述，目前仍難掌握《要錄》此說的來源。關於上述比較，表列如下：

表2 《要錄》與《雜記》的內容比較

《雜記》記載	《要錄》記載
其長曰梁宋國王宗秀，【小名固礪，亶之世領三省事。】	—
次曰景王宗傑，即引兵陷京師者，幹離不布也。【晟之世為右副元帥，所謂二太子。】	宗傑，繼室長子。
次曰宋王宗幹，【亮之父也，後追號曰德宗。】	宗幹，即固倫，庶長子。
次曰宗俊，【阿骨打嫡子，不及封，後其子亶立，追號景宣皇帝。】	宗俊，即（勝果）〔繩果〕，正室長子，早死。
次曰晉王宗輔，【小名窩里啞，亶之世為右副元帥，後其子襄立，改其名為宗堯，號曰懿宗。】	宗輔，即（鄂爾昆）〔窩里啞〕，庶子第二。
次曰梁國王宗弼，即引兵渡江陷二浙者，所謂兀朮也。【亶之世為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所謂四太子。】	宗弼，即（烏珠）〔兀朮〕，庶子第三。
次曰曹國王宗敏。【亶之世為都元帥，亮篡立殺之。】	宗敏，庶子第四。
—	宗朝，正室次子。
—	宗雋，即（博勒和）〔婆盧火〕，繼室次子。

說明：

本表內容，《雜記》全為原文轉錄，《要錄》則因原文敘述並非諸子各人各自集中一處說明，表中敘述遂有彙摘，但其中字句全依原文。

資料來源：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參照整則的筆法，《雜記》的太祖諸子介紹，似是李心傳彙整多方資料後的考辨成果，且因《要錄》先出，《雜記》應是進一步的提煉。然而比對兩書內容，提煉似乎有限，宗望依舊是「宗傑」。又因將宗幹析為兩人，少了宗雋與實為宗傑之「宗朝」，《雜

記》錯漏反而增加。相對而言，理論上能為宋人所見的太祖諸子，《要錄》僅缺宗強，敘述也比《雜記》更符合《金史》所言。如以現今認識檢視，頗為懷疑《要錄》反而是修訂後的成果。不過《要錄》內容多承苗耀《神麓記》，史源略顯單一，《雜記》卻有總合眾說之貌，因此〈女真南徙〉的說明應該還是李心傳長期思索下的最終結論。

（三）《續編兩朝綱目備要》

《要錄》與《雜記》刊行後，又有《續編兩朝綱目備要》（以下簡稱《備要》）問世。《備要》，凡 16 卷，記載了南宋光、寧兩朝的歷史，作者姓名已佚，成書時間或為淳祐元年（1241）至景定五年（1264）之間。³⁵《備要》對於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出現在嘉定六年（1213）八月庚午記金宣宗（1163-1224，1213-1224 在位）即位之後的小字夾註中。³⁶這段註釋篇幅頗長，似乎原欲交代金蒙交戰始末，但在前半部也說明了宣宗以前的金朝政治發展，太祖諸子之述便在其中。這段註釋的敘事順序雖然有所調整，文句卻與《雜記》乙集的〈女真南徙〉和〈韃靼款塞〉多同，看來應由《雜記》抄出，而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當即抄自〈女真南徙〉。《備要》對於《雜記》的承襲，也透露出李心傳考辨成果的影響。

由於《備要》與〈女真南徙〉的文句幾乎相同，本文便不贅引，不過兩書還是有些差異。其異有三，分別是「宗傑」之爵名、女真名，以及世宗之名，這四處〈女真南徙〉原作「景王」、「斡離不布」、「褒」，《備要》改作「許王」、「斡離不」、「褒」。這種調整或有斟酌。當即宗望之「宗傑」，《金史》未見「景王」之封，但有「許王」；女真名「斡離不布」，一般宋人多作「斡離不」或其他三字漢譯。至於世宗之名，劉浦江曾指出其女真名可

³⁵ 宋·不著撰者，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書前，〈前言〉。

³⁶ 宋·不著撰者，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 13，〈寧宗皇帝〉，頁 242。

能原為「褒」，「褒」、「褒」、「哀」等字則為誤寫。³⁷就此所見，《備要》並非僅是剪貼抄襲，其中仍有糾謬。³⁸

四、李心傳以前的南宋撰述

在李心傳編撰之前，曾有《金虜節要》、《松漠紀聞》、《神麓記》、《金虜圖經》等 4 種宋人文獻留下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由於《神麓記》與《要錄》記載關係密切，以下先從《神麓記》談起。

(一)《神麓記》

《神麓記》，作者苗耀，其人生平不詳，薛瑞兆推測為歸正人，劉浦江進一步指為金世宗時期入宋。³⁹《神麓記》原書已佚，成書時間亦不見記載，但因紹熙五年（1194）成書之《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多有摘抄，內含大定二年海陵王位號遭貶之事，估計當在宋孝宗時期成書。⁴⁰

《會編》所收《神麓記》殘文留有一段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應即《要錄》所據，其貌如下：

《神麓記》曰：太祖九子。正室生第三子聖果【改作勝額】，名宗浚【乃亶之父】；第七子則蒲陽虎【改作費揚古】，名宗朝。繼室生元帥二太子，名宗傑；第六子宗雋。庶長子宗幹【乃亮之父】。賢妃生元帥三太子宗堯【乃褒之

³⁷ 劉浦江，〈金世宗名字考略〉，收入劉浦江，《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154-161。

³⁸ 此處也有一個疑問，是否《備要》文句方是《雜記》原貌，今存《雜記》用字已有更動？不過在有更多資料前，本文暫時傾向視《備要》的敘述為調整後的結果。

³⁹ 苗耀生平，參見薛瑞兆編著，《金代藝文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1363；劉浦江，〈關於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頁7。不過目前未見明言苗耀為歸正人的記載，由於薛、劉兩位先生並未引證，此說或據書中內容推斷。

⁴⁰ 《神麓記》記有「海陵煬王」，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1，頁5b。完顏亮遭諡為煬，降封海陵郡王，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5，〈海陵本紀〉，頁117。又，由於《神麓記》仍稱世宗舊名，尚未使用大定十四年改易之新名「雍」，則成書時間或可更限於大定二年至十四年之間。世宗改名時間，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7，〈世宗本紀中〉，頁161。

父】。德妃生元帥四太子兀朮【改作烏珠】，名宗弼；第八子阿魯、第九子阿魯孛山【改作阿里布】。⁴¹

本段的小字夾註，改字說明為清代刊刻所增，漢譯女真名亦是清人改譯，至於「宗浚」、「宗幹」、「宗堯」的子嗣介紹等事實補述，則為苗耀自注。可以看到《要錄》雖然根據《神麓記》，但已有改寫。另一方面，考量編撰體例並對照國圖本《要錄》的抄錄後，《會編》當是單純摘抄，如與原本《神麓記》不同，也是刪節或抄錄誤失所致，應無特別變動。⁴²

對比《神麓記》與《要錄》，諸子人數部分，《神麓記》記 9 人，但《要錄》刪成 8 人。所刪者為「第八子阿魯」，此應《金史》所見女真名阿魯的宗強，亦是《神麓記》另處所記之「兀朮親弟燕京留守紀王阿普」。⁴³人名書寫部分，有《要錄》並未改易者，如宗浚、宗朝、宗傑、宗雋、宗幹、宗弼等，未改者皆漢名。有《要錄》改易者，而其法有五：一是以漢名取代女真名，如「阿魯孛山」改作宗敏並略其女真名。二是補入女真名，如宗幹補入了「固倫」，宗輔補入了「窩里噶」，宗雋補入了「蒲路虎」。附帶一提，其實《神麓記》另處已記宗幹女真名為「阿孛」，但李心傳似乎無法辨識「阿孛」即為宗幹女真名，又或認為此「阿孛」之說有誤，於是改寫時便以宋人習稱之「固倫」代之。⁴⁴三是刪去女真名，如宗朝便無「蒲陽虎」之述。四是更易漢

⁴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8，頁5a-6b。

⁴² 《會編》、《要錄》抄改《神麓記》情形，參見傅朗雲，〈評苗耀《神麓記》的史料價值〉，《北方文物》，1987：4（哈爾濱，1987.11），頁74-76。如果單從國圖本《要錄》小註抄錄所見，與《會編》相較，兩書抄錄成果還是有些不同，其異者為「太祖」、「賢」、「庶長子」之述，國圖本《要錄》分作「武元」、「元妃」、「庶子」。

⁴³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97，頁2b。

⁴⁴ 《神麓記》曾記太宗末年宗磐、宗幹、宗翰爭位之事，中載：「阿孛【改作鄂博】宗幹，稱係是太祖武元長孫，合依元約作儲君」。本段中，涉及之女真宗室多以女真、漢名先後連稱，如「粘罕宗維」、「烏野馬完顏亶」（案：「亶」應作「勗」）等，因此《神麓記》實有宗幹女真名之載，即「阿孛」。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頁3a。

名，如「宗堯」改作宗輔。五是更易女真名，如「聖果」改作「勝果」。最後，關於長幼排序，《神麓記》本有說明，但《要錄》未言，或許是《神麓記》既有「第二子」又有「二太子」，在整體的諸子排序難以確認之餘，李心傳便省略不言。

與《雜記》相較，根據《神麓記》的《要錄》多了對於諸子生母的描述，此處與《神麓記》相較，《要錄》也有調整。除了宗幹，《神麓記》對餘人皆是清楚說明生母地位或名號，如正室、繼室、賢妃、德妃，而且母子關係也是基本吻合《金史》記載，於是便能迅速辨識出「正室」當為唐括氏，「繼室」當為紇石烈氏，「賢妃」當為僕散氏，「德妃」當為烏古論氏。當然此間仍有誤差，對照《金史》，《神麓記》互換了賢妃與德妃的名號，將當為德妃的宗輔之母僕散氏記為「賢妃」，當為賢妃的宗弼之母烏古論氏記為「德妃」。相對於《神麓記》，《要錄》僅言嫡不言庶，兩妃所生 4 子皆合為庶子通述。

經由以上觀察可得三點說明。第一，《神麓記》雖然也有不少誤訛，但如單就「集體描述」的全面性而言，《神麓記》卻也提供了現存宋人紀錄中最为全面的名單，已經包含了所有理論上的宋人「可見者」。事實上除了太祖諸子的記載外，從《會編》所收殘文來看，相對於其他宋方文獻，《神麓記》頗多獨到記載，不少內容已涉金朝高層核心的私密言行，就今日所知的金初政治局勢而言，這些內容恐怕難為一般在野漢人所知，但是《神麓記》卻有相當寫實的描述。⁴⁵或許多有特殊消息，李心傳對《神麓記》相當重視，如有一事多說而《神麓記》有言，常見終以《神麓記》為依歸。

第二，李心傳對於《神麓記》的信任，也反映在某些「錯誤」的沿用。例如稱宗望為「宗傑」，目前大概僅有《神麓記》與李心傳著作，以及稍後繼承《雜記》的《備要》曾有相同稱法。

⁴⁵ 《神麓記》記有女真高層的對話，其對話場合並非公開，如完顏希尹與完顏宗弼獨處時誤洩謀反之意、完顏昌與妻子私議造反等。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97，頁2a-3b、頁8a-8b。

類似狀況又有完顏宗翰，其名皆被上述著作寫成「宗維」。關於宗望之名，李心傳編撰《要錄》時其實已知有《金太祖實錄》記「二太子名宗望」，但是李心傳仍採《神麓記》之說，並在小註指出宗望乃完顏昌（?-1139）之子，《金太祖實錄》記錯了。⁴⁶附帶一提，今日學界大多同意泛見於《會編》與《要錄》中的《金國太祖實錄》、《金太祖實錄》當即金朝官方在熙宗年間修成之《太祖實錄》，也因此相對於《要錄》所引諸書多為聽聞留記的性質，在確認太祖諸子身分一事上，《金太祖實錄》的價值應該明顯較高。⁴⁷但在一些辯證中，《金太祖實錄》的說法不是被李心傳放棄了，就是姑且置為一說。⁴⁸李心傳對於《神麓記》特殊稱法的沿用，既透露對《神麓記》的信任，也顯示了當時宋人對於金方文獻的認識還是存在著一些侷限，他們恐怕不易確實掌握傳來諸書的來源與性質。⁴⁹

第三，李心傳雖然信任《神麓記》，卻仍有更易。《要錄》對《神麓記》的調整主要有兩大類：第一類是敘述筆法的整齊，例如相對於《神麓記》，《要錄》補齊了所述諸子的漢名，說明因而完整。第二類是對史實的修訂，如前述漢名的補齊過程中，便應

⁴⁶ 李心傳考辨，參見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頁11，建炎元年春正月辛卯朔條，小註，內言「《金太祖實錄》云：『二太子名宗望。』案：宗望乃達蘭子，恐誤，今從苗耀《記》。」《神麓記》所記，事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97，頁8a，內言完顏昌有三子，分為宗武、宗旦、宗望。

⁴⁷ 《金太祖實錄》性質，參見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2、3分（上海，1936.7、9），頁292-293；邱靖嘉，〈《金史》纂修考〉，頁30-33。

⁴⁸ 如太祖逝世時間的考辨，李心傳便放棄了《金太祖實錄》的說法。另有金朝國號源由，在指出《金虜節要》與《金太祖實錄》的說法不同後，李心傳最後則以「二說不同，未知孰的也」結束討論。以上分見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頁2、頁8，建炎元年春正月辛卯朔條。

⁴⁹ 劉浦江曾指出，由於《會編》與《要錄》罕見引用《金太祖實錄》，引文亦短，可能徐夢莘與李心傳均未見到原書，所見實是歸正人著作中的抄錄。參見劉浦江，〈關於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頁5，註1。此說或許也為李心傳等宋人何以無法信任《金太祖實錄》的現象提供了一種解釋，即由於未見《金太祖實錄》原書，遂是難以盡信。

利用了其他資料，知識內容遂越發豐富，而「宗堯」改作「宗輔」又是一種回歸金初實況的表現。不過，修訂卻也不僅在於增益，如「第八子阿魯」、「宗朝」與「宗敏」之女真名等內容便被刪除了。

從《神麓記》到《備要》，這個以李心傳著作為樞紐的書寫系列一直處於調整的過程。其中自有更加充實的改善，但從諸子紀錄名單的縮減、錯誤的增補與承繼所見，這些調整似乎也越來越遠離現今透過金方文獻所得知的「真實」。

（二）《金虜圖經》

《要錄》在紹興九年（1139）七月金朝天眷政爭的敘述後，曾以小字夾註說明涉入者的身分。註釋中李心傳引用了一份資料，內有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

張棣《金國記》〈世系篇〉：「（英格）〔楊割〕長子（阿骨打）〔阿古達〕生四子：宗幹，亮之父；宗浚，亶之父；宗輔，褒之父；宗弼，即（烏珠）〔兀朮〕。（英格）〔楊割〕次子（烏奇邁）〔吳乞買〕生五子：宗慶、宗信、宗儀皆為亶所殺，宗元、宗直為亮所殺。（英格）〔楊割〕少子（薩拉哈）〔思改〕亡，生三子：宗本即（尼瑪哈）〔粘罕〕、次宗秀、次宗憲。金之譜系盡是焉。餘同姓名，雖親戚，非本宗。」⁵⁰

引文後半段涉及其他女真宗室的介紹，雖是超出本文討論範圍，但因後續分析需要參考，因此仍加引述。

《要錄》記本段出自《金國記·世系篇》，有學者認為《金國

⁵⁰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0，頁2439，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朔條。四庫館臣改譯，參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26冊），卷130，頁3a-4b，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朔條。又，前引國圖本《要錄》卷9小註亦有本段之抄錄，中記「張棣《金國記》云：『阿骨打四太子：長宗幹，亮之父；次宗浚，亶之父；次宗弼，褒之父；次宗敏。』」國圖本卷9內容之異，恐是誤抄所致，本文遂未特別討論。

記》即是《金虜圖經》，〈世系篇〉乃是《金虜圖經》的一部分。⁵¹後文將會指出此說的疑慮，但以下仍先以此一立場觀察。《金虜圖經》，又名《金圖經》、《金國志》、《金國記》、《金虜志》、《金志》。⁵²作者張棣，疑為遼地漢人，約為 1190 年代前後來宋。⁵³《金虜圖經》的成書時間亦無紀錄，但因《會編》所摘佚文的記事下限為明昌三年（1192），或是紹熙（1190-1194）後期成書。⁵⁴《要錄》之前成書而有太祖諸子「集體描述」的宋人紀錄中，《金虜圖經》最為晚出。

《會編》雖然大量抄引《金虜圖經》，但是未及〈世系篇〉，〈世系篇〉僅有《要錄》留存。⁵⁵〈世系篇〉的全貌現已難知，因稱「金之譜系盡是焉」，看來應該是份完整描述女真宗室世系的紀錄，只是以現存內容所見，〈世系篇〉的問題極大。對此，李心傳亦有察覺，於是便在引文之後考辨了〈世系篇〉的誤謬，主要針對太宗、完顏撒改（?-1121，〈世系篇〉作「薩拉哈」、「思改」，太祖、太宗之同祖堂兄弟）之子，指出太宗之子應有宗磐，而粘罕漢名非「宗本」等狀況。然而狀況不僅如此，對照《金史》，另有太祖、太宗、撒改 3 人皆非盈歌（1053-1103，〈世系篇〉作「英格」、「楊割」，太祖、

⁵¹ 傅朗雲，〈張棣《金圖經》雜考〉，《北方文物》，1987：2（哈爾濱，1987.5），頁 91-92。

⁵² 《金虜圖經》的書名與內容，除了前引傅朗雲論文外，另參見三上次男著，葉潛昭譯，〈張棣金國志即金圖經的探討〉，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 4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69），頁 17-28；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402-414。目前學界多同意正文所言諸名乃為《金虜圖經》之別稱，但對《金虜圖經》的內容範圍仍有不同看法。

⁵³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5，頁 140 記張匯為「淳熙中歸明人」。「歸明人」，在宋常指遼地漢人。張棣歸宋時間，劉浦江指為淳熙末年，孫建權指為紹熙年間，分見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頁 413-414；孫建權，〈關於張棣《金虜圖經》的幾個問題〉，《文獻》，2013：2（北京，2013.3），頁 133-139。

⁵⁴ 《金虜圖經》記事時間的下限，參見孫建權，〈關於張棣《金虜圖經》的幾個問題〉，頁 132-134。

⁵⁵ 《會編》抄收《金虜圖經》，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244，頁 1a-15b。

太宗、撒改之叔)子，宗秀並非撒改子，宗慶等5人全非太宗子嗣之名等問題。雖然太祖與太宗被記為盈歌子事出有因，《金史》記太祖之父劬里鉢(1040-1092)逝世前曾將太祖託付給盈歌照顧，也記太宗曾被盈歌收養，這段關係或使〈世系篇〉將兩人誤為盈歌子。⁵⁶不過，其餘的特殊敘述便難探求原因。基於諸多狀況，李心傳遂於考辨前指出〈世系篇〉「所記與他書不同，他書散見之，而棣有世譜甚詳，疑若可信。然用金中文字可見者參究之，則為抵牾」。⁵⁷

〈世系篇〉對於太祖諸子的描述，因為內容過少，只有「宗浚」之名有問題，但「阿骨打生四子」之說卻是問題極大。雖然《要錄》可能會在留存〈世系篇〉時調整敘述，不過應不至於改易其中的關鍵內容，包括四子之名與「生四子」之說。可是如此〈世系篇〉所言便是各種「集體描述」中缺漏最大的說法。由於現存《金虜圖經》其他篇章的敘述似乎皆有所本，內容品質也甚可觀，「阿骨打生四子」之說卻是不類熟知金朝之人所言，一個危險的懷疑，〈世系篇〉是否真是《金虜圖經》或張棣著作的一部分？惟於獲得更多資料確認前，本文仍然暫以〈世系篇〉乃張棣所撰為論。

(三)《松漠紀聞》

《松漠紀聞》，作者歷來皆繫洪皓(1088-1155)。但依洪皓長子洪适(1117-1184)、次子洪遵(1120-1174)在書後跋文所示，本書乃是洪皓貶居南方之時，偶而「談及遠事」，後由諸子「操牘記其一二」。⁵⁸因此本書實為洪皓口述，其子筆錄。不過本書全載洪皓在金見聞，其子筆錄亦是恭謹，視為洪皓之作亦無不妥。洪皓，建炎三年(1129)使金遭留，紹興十三年(1143)放還歸宋。⁵⁹《松漠

⁵⁶ 盈歌與太祖兄弟，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2，〈太祖本紀〉，頁20；同書，卷3，〈太宗本紀〉，頁47。其事亦參見王可賓，《女真國俗》，頁16。

⁵⁷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130，頁2439，紹興九年七月己卯朔條。

⁵⁸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頁139。

⁵⁹ 洪皓生平，參見外山軍治，〈松漠紀聞の著者洪皓について〉，收入外山軍治，

紀聞》內分正編、續編、補遺三部分，正編與續編為紹興二十六年（1156）由洪适編成，補遺為乾道九年（1173）由洪遵輯出。至於筆錄時間，應是洪皓南貶之時，約於紹興十七年（1147）至二十五年（1155）間。⁶⁰《松漠紀聞》對於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如下：

阿骨打八子：正室生繩果，於次為第五。又生第七子，乃燕京留守易王之父。正室卒，其繼室立，亦生二子：長曰二太子，為東元帥，封許王，南歸至燕而卒。次生第六子，曰蒲路虎，為兗王、太傅、領尚書省事。長子固礪【力本切】，側室所生，為太師，涼國王，領尚書省事。第三曰三太子，為左元帥，與四太子同母。四太子即兀朮，為越王，行臺尚書令。第八子曰邢王，為燕京留守，打毬墜馬死。自固礪以下，皆為奴婢。繩果死，其妻為固礪所收，故今主養於固礪家。及吳乞買卒，其子宋國王與固礪、粘罕爭立，以今主為嫡，遂立之。⁶¹

因稱金熙宗為「今主」，本段應是熙宗在位期間留記。《松漠紀聞》除了單行本刊印外，《會編》亦曾廣錄其文，本段敘述亦在其內。對照單行本與《會編》抄錄，兩者差異僅有兩處：一是「固礪」，《會編》作「固倫」；二是「第三曰三太子」，《會編》作「弟曰三太子」。另外，《會編》只摘至「自固礪以下皆為奴婢」，「繩果死」以下省略。⁶²由於《會編》抄錄相當確實，是以無須特意比較兩者，以下專論單行本《松漠紀聞》即可。

《松漠紀聞》記太祖有 8 子，依序為「固礪」、「二太子」、「三

《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67），頁 629-654。在金活動，參見趙永春，〈洪皓使金及其對文化交流的貢獻〉，《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7：1（吉林，1997.1），頁 9-14。

⁶⁰ 《松漠紀聞》的成書與刊行，參見洪适、洪遵書跋，收入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頁 138-139、頁 141-142。

⁶¹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頁 116-117。

⁶²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 18，頁 5a-5b。

太子」、「四太子」兀朮、繩果、蒲路虎、「燕京留守易王之父」、「邢王」，其中又各自介紹他們的官爵、事蹟及其生母。對照《金史》，《松漠紀聞》所述依序或為宗幹、宗望、宗輔、宗弼、宗峻、宗雋、宗傑、宗強。以上，「固礪」即宗幹、「二太子」即宗望、「四太子」即宗弼、繩果即宗峻，此 4 人對應關係清楚，唯有細節可再確認。「固礪」之述，如依《金史》，則「領尚書省事」應為「領三省事」，「涼國王」應為「梁宋國王」。又，金朝爵制未見「涼」國號。⁶³「二太子」，《松漠紀聞》未言其名，但「二太子」乃宋人對於宗望之習稱，且因曾任東路元帥並封許王，應即宗望。至於兀朮與繩果，除了排序外，其餘事蹟並無出入。

剩餘 4 人的描述與《金史》紀錄的關係就比較複雜。「第三子」，《松漠紀聞》記其身分特徵有「三太子」、「左元帥」、「與四太子同母」。「左元帥」當為「左副元帥」，曾任此職者，《金史》記有宗輔、宗翰、昌等 3 人，由於後兩人《松漠紀聞》頗多記載，描述區隔明顯，加以「三太子」亦是宋人對宗輔的習稱，所以「第三子」應即宗輔。但如此，「與四太子同母」之述便與《金史》記載不合。第六子「蒲路虎」，《松漠紀聞》記與「二太子」同母，由於《金史》記宗雋與宗望同母，宗雋又於天眷二年曾任太保、領三省事並進封兗國王，諸多特徵類同，「蒲路虎」應即宗雋，只是其官職《松漠紀聞》作「太傅」、「領尚書省事」。另外，《松漠紀聞》有載「蒲路虎」事蹟，有學者釋之為宗磐。⁶⁴不過本則事蹟發生於「蒲路虎」擔任東京留守之時，《金史》未見宗磐擔任此職，但見宗雋天會十四年曾任，因此故事主角當即宗雋。「第七子」，《松漠紀聞》記其身分特徵有「正室生」、「燕京留守易王之父」，《金史》記宗峻、烏烈、宗傑三人同母，宗傑長子奭（?-1143）亦曾任燕京留守，於是「第七子」應為宗傑。但如此，《松

⁶³ 金代封爵國號，參見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卷 9，〈親王公主〉，頁 1。

⁶⁴ 「蒲路虎」事蹟，參見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頁 126-127。學者所釋，參見宋·洪皓撰，翟立偉標注，《松漠紀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頁 32，註 1。

漠紀聞》記完顏奭為易王，與《金史》所記「鄧王」不合。⁶⁵又，金朝爵制未見「易」國號。至於「打毬墜馬死」之第八子，扣除已經確認的 7 人，宋人「可見者」僅餘宗強與宗敏。《松漠紀聞》又載第八子為燕京留守、邢王。對照《金史》，宗強曾任燕京留守，曾封紀王與衛王；宗敏無燕京留守之任，但曾封邢王。《松漠紀聞》的「第八子」似是合併了宗強與宗敏。不過《松漠紀聞》記「第八子」「打毬墜馬死」，《金史》記宗敏乃皇統九年（1149）為海陵王所害，宗強則於皇統元年（1141）逝世而死因不明。⁶⁶由於宗敏死因明確，「打毬墜馬死」或是洪皓聽聞的宗強死因。據此，《松漠紀聞》「第八子」或即宗強，但誤植了宗敏爵位，漏記的是宗敏。最後，《松漠紀聞》本段不書漢名，他處則見「宗幹」與「宗雋」。「宗幹」，《松漠紀聞》記為粘罕漢名；「宗雋」，出現於《松漠紀聞》引韓昉所撰〈誅宋兗諸王詔〉中，此「宗雋」即《金史》之宗雋，唯《松漠紀聞》僅有引錄詔文，並未說明其人身分。⁶⁷

就名單的全面性而言，洪皓的紀錄相當完整，這種成果自與洪皓經歷有關。洪皓在金 15 年，多被拘於冷山與燕京。在冷山，洪皓為女真權貴完顏希尹（?-1140）教授其子，與希尹互動密切；在燕京，洪皓與宇文虛中等在金宋人往來頻繁。⁶⁸透過這些交往，金朝消息多有聽聞，太祖諸子介紹的完整便可理解。即便如此，《松漠紀聞》亦有誤失。誤失之因，除了《四庫全書總目》所言之「被囚日久，僅據傳述者筆之於書，不若目擊之親切」外，⁶⁹或

⁶⁵ 完顏奭事蹟與獲封鄧王時間，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69，〈宗傑傳〉，頁 1604；同書，卷 4，〈熙宗本紀〉，頁 73。完顏奭於天眷元年九月獲封鄧王。

⁶⁶ 宗強逝世時間，〈熙宗本紀〉記為皇統元年六月甲午，本傳記為皇統二年十月。參見元·脫脫等撰，《金史》，卷 4，〈熙宗本紀〉，頁 77；同書，卷 69，〈宗強傳〉，頁 1604。因無其他資料，且以〈熙宗本紀〉為準。

⁶⁷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頁 136-137。

⁶⁸ 洪皓在金活動，參見外山軍治，〈松漠紀聞の著者洪皓について〉，頁 639-642；趙永春，〈洪皓使金及其對文化交流的貢獻〉，頁 10-11。

⁶⁹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1，〈史部七·雜史類〉，「松漠紀聞」，

是追憶錯漏所致。其中，諸子職爵誤載可能就是源自追憶錯漏，蓋諸子職爵皆是洪皓在金之日獲得，距離洪皓口傳已有一段時間。至於宗敏與宗強的混淆，或與兩人活動狀況有關。一是宗強較為沈潛，僅知天眷三年曾任燕京留守，事蹟流傳有限；二是宗敏活躍時間已在熙宗時期，皇統三年首見獲授東京留守，此前金宋文獻皆無事蹟，而皇統三年也是洪皓歸宋之時。或因洪皓在金之日僅能模糊認識宗強，歸宋之後又輾轉聽聞宗敏王爵，遂是混併了兩人。

（四）《金虜節要》

目前可得太祖諸子「集體描述」的記載，以《金虜節要》最早成書。《金虜節要》，又稱《金國節要》，作者張匯，原為宋人，約於靖康元年（1126）被俘留金，紹興十年（1140）逃歸。據陳樂素推測，《金虜節要》或為張匯歸宋不久後進呈朝廷之作，如此則成書時間約為紹興十年或稍晚。⁷⁰

《金虜節要》對於太祖諸子的描述如下：

《節要》曰：阿骨打【改作阿固達】有子十餘人，今記其八。曰阿補【改作阿巴】，二曰室曷【亶父○室曷改作實格】，三曰沒梁虎【與室曷同母，正室所生○沒梁虎改作摩囉歡，注室曷改作實格】，四曰窩里孛【人呼作二太子，兩寇京城者○窩里孛改作斡里雅布，注寇改作攻】，五曰窩里啞【人呼作三太子○窩里啞改作鄂勒歡】，六曰兀朮【人呼作四太子○兀朮改作烏珠】，七曰窩里混【人呼作五太子，號自在郎君○窩里混改作鄂爾和】，八曰阿魯保【邢王○阿魯保改作阿里布○舊校云：按諸書所載，多與《金史》互異，蓋傳聞之誤。】⁷¹

本段來自《會編》，或可視為原書原貌。本段的小字夾註，用字改

頁20a-20b。

⁷⁰ 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頁293-294。

⁷¹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8，頁6a-6b。

譯應是清代所增，「舊校云」則為後世刊刻增入，事實補述則疑為張匯自注。本段敘述，可以注意到諸子均以漢譯女真名稱之，此與《松漠紀聞》同。再者，亦可留意本段敘述開首即有「阿骨打有子十餘人，今記其八」的說明。目前所見，宋方文獻皆未言及阿骨打尚有「可見者」以外的子嗣，唯有《金虜節要》在敘述開首便交代了整體數量可達十餘人。這種理解，也使得《金虜節要》頗為貼近《金史》的說法，也是宋人文獻中最为全面的認識。

《金虜節要》所記 8 子依序為阿補、室曷、沒梁虎、窩里孛、窩里唵、兀朮、窩里混、阿魯保，後有小註介紹各自的別號、事蹟及其生母，然而這些說明並不整齊，因人而異。亦如《松漠紀聞》，《金虜節要》對於諸子皆以漢譯女真名稱之，但所述事蹟更為簡要特殊，更難辨識諸人身分。對於諸子的介紹，《金虜節要》最為完整的說明在於諸子皆記漢譯女真名，或可藉由其名字音比對其人。不過，一是《金虜節要》的漢譯女真名，部分與《金史》錯落過大，比對不易；二是《會編》已無宋本可參，現存諸本皆是長期傳抄的結果，而諸字連串之後並無漢文意義的漢譯女真名，乃是傳抄之際常見錯誤之處，其用字是宋本原貌抑或傳抄結果遂是不易確認。關於這個問題，後文另有詳說，但漢譯女真名的字音比對應是萬不得已的辦法。此外，《金虜節要》有「二曰」、「三曰」的說明，有學者視此為長次排序，或可藉此比對諸人身分。⁷²確實有部分宋人紀錄介紹太祖諸子時以長次為排序原則，如《雜記》、《神麓記》、《松漠紀聞》等皆是。不過，《神麓記》與《松漠紀聞》乃是明言「第幾子」，狀況清楚；《雜記》在敘述諸子時，則是首人先言「其長曰」，而後再言「次曰」，長次之說亦是明白。但是《金虜節要》並未明言排序原則，所以「二」、「三」之次可能也僅是敘述用語。以「沒梁虎」為例，《金

⁷² 辛更儒便認為《金虜節要》乃是長次排序，並依此推論阿骨打諸子之長幼關係，參見辛更儒，〈有關完顏宗弼（兀朮）生平和評價的幾個問題〉，《學習與探索》，1993：6（哈爾濱，1993.12），頁131。基本上可肯定辛更儒整體的推論結果，但由《金虜節要》敘述而進行的推論或可商榷。

虜節要》置於第三，便可能僅是方便與第二之「室曷」連續介紹所致，蓋兩人同母所生。整體而言，《金虜節要》所記太祖諸子可能多數也依長次排序，但是不好逕言文中排序全為長次順序。基於以上，本文先以事蹟辨識其身分。

對照《金史》，《金虜節要》之 8 子有 5 名身分相對清楚。「室曷」為亶父，應即宗峻；「沒梁虎」與室曷同母，應即宗傑；「窩里孛」兩度領兵攻汴，應即宗望。「窩里啞」，僅知為「三太子」，此為宋人對宗輔之慣稱，加上《金虜節要》他處記載「窩里啞」甚多，諸如「建炎二年秋窩里啞既破五馬山寨」等皆能明白對照宗輔事蹟，因此「窩里啞」當宗輔。⁷³另外，《金虜節要》他處曾記熙宗即位時曾封窩里啞為「冀國王」。⁷⁴由於《金史》記宗輔獲封冀王乃皇統六年時，熙宗即位時之首次追封則是潞王，此處若非僅是錯字而是誤將進封爵號移為首封爵號，則《金虜節要》的成書時間或可推遲至皇統六年以後。最後，「兀朮」即宗弼則無疑慮。

阿補、窩里混、阿魯保等 3 人的身分就比較模糊，需要更為勉強的推論方能辨識。首先，由於身為庶長子之宗幹是有資格優先敘述，窩里混的「邢王」、阿魯保的「五太子」等稱銜亦不似宗幹可得，《金虜節要》首言之「阿補」或為宗幹。其次，由於「邢王」之爵，「阿魯保」或即宗敏。但因《松漠紀聞》曾有混淆宗敏與宗強的前例，也擔心「阿魯保」實為宗強。再次，人稱「五太子」而號為「自在郎君」的「窩里混」，其「自在郎君」名號經查僅見三處記載，即《金虜節要》、《大金國志》、《釋氏稽古略》，只是《釋氏稽古略》疑抄《大金國志》，《大金國志》應是直接或間接傳抄《金虜節要》，三書同源且內容相同，遂無法追索。⁷⁵「五

⁷³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20，頁9a。宗輔攻克五馬山，事參見陶晉生，〈南宋信王榛抗金始末〉，收入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28-29。

⁷⁴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頁5a。

⁷⁵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2，〈太祖武元皇帝下〉，頁31；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略》（收入《景印文淵

太子」之稱亦是罕見。時人常以「某太子」稱金太祖之子，此由《松漠紀聞》與《神麓記》可知。這些「太子」稱謂的產生源由不明，亦非官方名銜，僅知金、宋往來初期，此稱謂似乎已為宋朝民間慣用語。⁷⁶二、三、四太子的使用相當普遍，一般依序是宗望、宗輔、宗弼之代稱。不過「五太子」就少有使用，除了《金虜節要》外，《會編》另一處使用則是王若沖《北狩行錄》的引文，內載「五太子斡屋歡」要求徽宗獻兩名內侍。⁷⁷此事熊克（1132-1204）《中興小曆》亦有，內容多同，當是襲自《北狩行錄》，唯不言「五太子」而僅言「太子」，其名則記為「斡離歡」。⁷⁸整體而言，「窩里混」的資料極少，不易確認。然而至此僅餘宗雋未言，宗雋也長於宗敏、宗強，頗為適合承接「五太子」之序，「窩里混」疑即宗雋。

《金虜節要》雖有對諸子的認識最為全面的優點，卻也有不易辨識諸子身分的問題。辨識不易之因，除了敘述簡要外，也與稱銜使用大量早期用語，包括如「太子」、「郎君」，以及時人使用的漢譯女真名等有關。因此，《金虜節要》的問題就不在於記載的片面，而是描述的模糊。

五、「集體描述」的樣貌與變化

先前已經分別說明7種「集體描述」的內容與傳承關係，本節將進一步分析這些「集體描述」名單所見的基本樣貌與變化趨勢。

閣四庫全書》，第10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頁76a。

⁷⁶ 岳鵬曾推測「太子」稱謂乃是源自女真人內部的尊稱，稍後才傳至北方漢人及南方宋人，參見岳鵬，〈宋人所記金初「太子」辨析〉，頁54。

⁷⁷ 王若沖《北狩行錄》，《要錄》原作「蔡偉【若沖】狩行錄」，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11，頁2b。《北狩行錄》作者詳情，參見薛瑞兆編著，《金代藝文敘錄》，頁1293-1295。又，「斡屋歡」或「斡離歡」，點校本《北狩行錄》作「餘屋歡」，參見宋·王若沖撰，程郁、余珏整理，《北狩行錄》（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4編第8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95。

⁷⁸ 宋·熊克，《中興小紀》（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9，頁3上，建炎四年七月條。

以下先製表整理7種「集體描述」中的太祖諸子名單。

表 3 七書中的諸子名單與人數

書名	諸子之名									人數
	宗峻	宗輔	宗幹	宗望	宗弼	宗傑	宗雋	宗強	宗敏	
節要	室曷	窩里嚙	阿補	窩里孛	兀朮	沒梁虎	窩里混	阿魯保		8人
紀聞	繩果	?	固確	?	兀朮	?	蒲路虎	?	—	8人
神麓	宗浚	宗堯	宗幹	宗傑	宗弼	宗朝	宗雋	阿魯	阿魯孛山	9人
圖經	宗俊	宗輔	宗幹	—	宗弼	—	—	—	—	4人
要錄	宗浚	宗輔	宗幹	宗傑	宗弼	宗朝	宗雋	—	宗敏	8人
雜記	宗俊	宗輔	宗秀 宗幹	宗傑	宗弼	—	—	—	宗敏	6人
備要	宗俊	宗輔	宗秀 宗幹	宗傑	宗弼	—	—	—	宗敏	6人

說明：

1. 表內諸子之名，史料描述中有漢名便記漢名，無漢名則記女真名，兩者皆無則以「？」表示。
2. 由於不確定《金虜節要》之「阿魯保」為宗強或宗敏，表中以併格處理。
3. 由於《雜記》、《備要》之「宗秀」與「宗幹」應皆宗幹，表中合置兩人於一格。
4. 最後一欄標示該書所記諸子人數，其中《雜記》與《備要》原記7人，但因合併原為宗幹之2人，於是皆作6人。

資料來源：

- 宋·不著撰者，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主編，《全宋筆記》，第3編第7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110-142。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表3」可以看出7種名單的相對完整性。其中，《神麓記》介紹最完整，《金虜節要》、《松漠紀聞》、《要錄》次之，《雜記》與《備要》再次之，《金虜圖經·世系篇》則最省簡。其次，也能看到太祖諸子被紀錄的狀況。扣除過於省簡的〈世系篇〉，其餘6書皆能記下宗峻、宗輔、宗幹、宗望、宗弼等5人。這5人的描述狀態又有一些落差，宗弼總是清楚而無疑慮，宗峻等4人就有些異於《金史》的描述。除了漢譯女真名、職務、爵號多有歧異外，

比較特殊的差別出現在宗望與宗傑的漢名在《神麓記》以後全被記為「宗傑」與「宗朝」，宗幹在《雜記》以後被析為兩人，即身為重臣的「宗秀」與身為帝父的「宗幹」。至於宗傑、宗雋、宗強、宗敏等 4 人，宗敏在越是後期的記述越是穩定存在，事蹟也更清楚，宗傑、宗雋、宗強等 3 人則是較少事蹟介紹，也被逐步剔除於名單之外。以上變化，李心傳的紀錄又具備著承先啟後的作用。

分析前，先簡述名單中 9 名太祖之子的事蹟。諸子中率先活躍者是宗幹、宗望、宗峻 3 人，他們皆在征遼時期即已嶄露頭角，亦有相當軍功。天會三年（1125）開始伐宋後，宗峻因於天會二年（1124）已逝而未能參與，宗幹則在太宗即位後升任國論勃極烈而與其叔完顏杲（?-1130）一同居中輔政，征宋任務遂是轉交宗望、宗輔、宗弼 3 人負責。3 人中，宗望初為東路主帥，直到天會五年逝世；宗望逝後，宗輔遞補其位，直到天會十三年逝世；宗弼多與宋軍親自對戰，後在熙宗初年當宗翰、昌（?-1139）、宗幹等長輩宗室陸續逝世後，宗弼遂為金朝第一重臣，直到皇統八年（1148）逝世。至此，宗望與宗輔乃是在外方面軍帥，宗幹則是中央輔政大臣，宗弼更是內外兼顧而為安定金朝基業的關鍵人物。又在太宗逝世後，宗峻之子亶、宗幹之子亮、宗輔之子雍先後繼立為帝，宗峻等 3 人遂兼有皇帝父親的身分。至於其餘 4 人，宗傑早於天會五年已逝，征伐功業有限；宗雋亦無太多事功，於天眷二年捲入政爭以謀反遭誅；宗強與宗敏則皆活動於熙宗朝，未見參與征宋戰役，於皇統元年與九年先後逝世。

整體而言，名單取捨或紀錄虛實首與諸子事蹟有關，尤其是功業性質與是否有子繼立為帝。紀錄最為清楚的宗弼，原因便是事功與宋朝命運牽連極深。至於宗峻、宗輔、宗幹、宗望等 4 人，雖然記載略有模糊，但宗望乃是攻汴要角，宗輔亦有大量征宋戰功且為世宗之父，宗峻則為熙宗之父，宗幹則為海陵王之父且為太宗時期重要輔臣，這些卓越功績及帝父身分的條件，使得他們的身分描述還算清楚，也總在名單中。至於宗傑、宗雋、宗

強、宗敏等4人，他們的事功較少，也非帝父而無追述需要，紀錄因此相對模糊，名單的存留變動也較大。

關於名單與描述的變化，宗敏與宗望可以進一步說明。首先，諸子的活動時間自是影響不同時期的紀錄狀況，於是因為較晚活躍，宗敏便在後期的紀錄才有較為清楚的描述。再者，《雜記》對宗幹的記載出現了一個大調整，李心傳將之析為兩人。就事蹟性質推測，無法確認其人的原因或有二。一或源於金宋對峙之後宗幹便已在內帷幄，相較之下，宗望、宗輔、宗弼等3人因為長期身處前線與宋對戰，除了滯金宋人或歸正人提供的消息外，還有戰爭時期宋朝針對他們所收集的情報可供比對其身分及事蹟，這些消息與情報都是李心傳撰述的根據，而宗幹的活動場合便無如此條件，事功遂是隱晦。二是即便有子為帝，但是海陵王事蹟稍後將被世宗大量刪削改寫，宗幹在金的行誼敘述與功業評價也會因而調整，此由其名號變動可以略窺，這種不同時間的敘述差異，應當也會造成李心傳在比對彙整上的困擾。由於宗幹的事蹟隱晦與描述調整，而前者尤為關鍵，時空皆有隔閡的李心傳在整理宗幹事蹟時，不免會有確認上的難處。

至此，又見諸書撰述的時空條件對於太祖諸子記載的影響。7種「集體描述」的來源可分兩大類。前期的《金虜節要》、《松漠紀聞》、《神麓記》、《金虜圖經》等4書的作者，前兩書為滯金宋人，後兩書則為歸正人，4書內容主要應是來自作者的金國見聞。⁷⁹對於諸子的描述，4書編纂之際應無比對其他能有諸子描述的宋人撰述的機會，內容虛實端賴作者見識。不過，後期的《要錄》、《雜記》、《備要》等3書卻是史書性質，《要錄》與《雜記》更是李心傳用心考辨的成果，理當可以吸收前人心血。稍後的書寫中，李心傳確實頗能在前人著述之上更有增益，但同時也出現了問題頗多的名單取捨與內容調整。

可以感受到李心傳彙整太祖諸子名單時，可能會面臨的三項

⁷⁹ 《松漠紀聞》比較不同，由於洪皓口傳已在返宋5年後，其內容雖以在金見聞為主，但或許還會再摻雜一些在宋得知的消息。

挑戰：一是前人著作性質的無法確實掌握，二是前人敘述內容的難以釐清，三是沒有太多金朝資料可供參考。第一項挑戰中，雖然李心傳的考辨極為用心，但其成果還是出現了兩個問題，一是過份相信《神麓記》，二是輕忽了《金太祖實錄》，其影響又從宗望之名的判斷可以得知。也因此可能無法高估在李心傳時代的宋人，對於所見諸書的來源或性質的判別能力。第二項挑戰中，可以留意到李心傳之前，諸家撰述對於太祖諸子總是呈現著敘述零散混亂的情形。前文對於各書所載諸子身分的考辨，其實也是一種回歸李心傳撰述情境的展示。即便現今已有《金史》與今人研究成果可憑，對於各書所載的諸子身分依舊難以全面確認。藉由這個過程，當可充分感受李心傳與當時宋人的困擾。既然前人成果不可憑，或可利用新資料再次確認，尤其是如有金朝官方文獻則更方便。但因金、宋書禁森嚴，南來文字多受金朝管控，縱使兩國往來已經頻繁，文書傳送仍是不便。進而金朝官方文獻傳來後，也需有相應內容可供配合，但是現今所知宋人可得的金國文獻多為典制法令之書，較能系統描述諸子的著作其實也只有《金太祖實錄》一書而已。⁸⁰在這種文書傳送的環境下，李心傳可能還是只能利用前人成果，可是這又要再度面對前兩項挑戰了。

關於前人敘述內容難以釐清的部分，又有一點可以補充。由於前述「集體描述」中，漢譯女真名乃是存留相對齊全的記載元素，或許以名追人會是辨識諸子身分的途徑。唯南宋初年的女真人名漢譯用字不甚固定，如果相關敘述並未透露其身分關係，最終仍要回到以事蹟辨識其人的作法。下表整理各種「集體描述」之太祖諸子漢譯女真名的用字情形，以明宋人用字的混亂。又，表中不列《金虜圖經·世系篇》，因為其中未記女真名。

⁸⁰ 據劉浦江整理，宋人書目可得金朝官書，或有《女真實錄》、《金國大定官制》、《金國明昌官制新格》、《金國刑統》、《金大明曆》等數種，參見劉浦江，〈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及書籍流通〉，收入劉浦江，《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206-207。其中，《女真實錄》疑即《金太祖實錄》。

表 4 諸書的諸子漢譯女真名

書名	版本	諸子之漢譯女真名								
		宗峻	宗輔	宗幹	宗望	宗弼	宗傑	宗雋	宗強	宗敏
金史	點校	繩果	訛里朵	幹本	幹離不	兀朮	沒里野	訛魯觀	阿魯	阿魯孛山
	四庫	勝額	鄂爾多	幹布	幹里雅布	烏珠	穆里延	額爾袞	阿嚕	阿里布
節要	會/許	室曷	窩里嗚	阿補	窩里孛 ⁸¹	兀朮	沒梁虎	窩里混	阿魯保	
	要/國	室曷	窩里鳴	阿補	窩里孛	兀朮	沒梁虎	窩里混	阿魯保	
	會/清	實格	鄂勒歡	阿巴	幹里雅布	烏珠	摩囉歡	鄂爾和	阿里布	
	會/庫	實格	鄂勒歡	阿巴	幹里雅布	烏珠	摩囉歡	鄂爾和	阿里布	
紀聞	點校	繩果	?	固倫	?	兀朮	?	蒲路虎	?	—
	會/許	繩果	?	固倫	?	兀朮	?	蒲路虎	?	—
	要/國	繩果	?	固倫	?	兀朮	?	蒲路虎	?	—
	會/清	勝額	?	古倫	?	烏珠	?	富勒呼	?	—
	會/庫	勝額	?	固倫	?	烏珠	?	富勒呼	?	—
	四庫	勝果	?	固倫	?	烏珠	?	額爾袞	?	—
神麓	會/許	聖果	?	阿孛 ⁸²	?	兀朮	蒲陽虎	?	阿魯	阿魯孛山
	要/國	聖果	?	?	?	兀朮	蒲陽虎	?	阿魯	孛山
	會/清	勝額	?	鄂博	?	烏珠	費揚古	?	阿嚕	阿里布
	會/庫	聖果	?	鄂博	?	烏珠	費揚古	?	阿嚕	阿里布
要錄	點校	繩果	窩里嗚	固倫	—	兀朮	—	婆盧火	—	—
	要國	聖果	幹離嗚	固倫	—	兀朮	—	蒲路虎	—	—
	四庫	勝果	鄂爾昆	固倫	—	烏珠	—	博勒和	—	—
雜記	點校	?	窩里嗚	固倫	幹離不布	兀朮	—	—	—	?
	四庫	?	鄂爾坤	固 ⁸³	幹哩雅布	烏珠	—	—	—	?
備要	點校	?	窩里嗚	固倫	幹離不	兀朮	—	—	—	?
	四庫	?	鄂勒歡	固倫	幹里雅布	烏珠	—	—	—	?

⁸¹ 本表「窩里孛」引自「集體描述」之載。但《節要》亦曾使用「幹離不」之名，參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頁12a。無論「窩里孛」或「幹離不」，清人皆改譯為「幹里雅布」。

⁸² 據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166，頁3a補。

⁸³ 此處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應有漏字。

說明：

1. 本表旨在顯示宋人用字歧異之狀，因此僅就通行版本登載，並未刻意追索諸書各本的用字情形。
2. 《金史》對宗望與宗弼記有多種漢譯女真名，今取一較為通行之名標示。
3. 本表中「版本」一欄，因空間有限，以縮寫標示：
 - (1)「點校」指單行刊印之點校本。
 - (2)「會/許」指《會編》許涵度本。
 - (3)「要/國」指《要錄》國圖清抄本。
 - (4)「四庫」指文淵閣四庫本。
 - (5)「會/清」指《會編》許涵度本內之清人改譯。
 - (6)「會/庫」指《會編》文淵閣四庫本。

資料來源：

- 宋·不著撰者，《兩朝綱目備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不著撰者，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3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清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202.251 01860。
-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洪皓，《松漠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7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110-142。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0-3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元·脫脫等撰，《金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90-29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在「集體描述」中的女真名漢譯用字，大概只有宗弼沒有變化，其餘皆有大小不等的改變；其中又以宗雋最為嚴重，雖然前期諸書皆有留記，但皆不同。此外，由於紀錄散佈群書，即使用字相同，彙整諸人事蹟仍非容易。「表 4」列出了清人改易的結果，其中可見諸書用字皆同的「窩里啞」，清代四庫館臣便使用了 4 種寫法。這種清人抄寫用字的變化，既是南宋文獻傳抄可能會出現的狀況，也間接顯示了並無《金史》可供參照的南宋史家，面

對著各種用字錯綜複雜的記載，在整合太祖諸子事蹟上的困擾了。另一方面，統合「表 3」與「表 4」，又見太祖諸子稱名方式的變化，成書於高宗時期的《金虜節要》、《松漠紀聞》皆僅稱女真名，成書於孝宗時期的《神麓記》則以女真名為主、漢名為輔，成書於光寧時期以後的《金虜圖經》、《要錄》、《雜記》則皆以漢名為主、女真名為輔，主要記名方式有著從女真名到漢名的變化。關於這種變化的歷史背景與意義仍可深究，但是稱名方式的轉變，加上南宋前期女真名漢譯用字的混亂，終使以名追人甚是困難，這應該也是李心傳不易釐清前人成果的原因之一。

六、結論

經由「集體描述」，諸書作者展現了他們對於金太祖諸子的系統性認識。除了這些「集體描述」，宋人文獻也還有許多太祖諸子的敘述，只是多為個別零散的事蹟說明，少有全面整齊的介紹。就此所見，「集體描述」可以是觀察宋人認識金太祖諸子的重要線索，其中作者建立了他們所認識的太祖諸子面貌，透過這些成果流傳，宋人將有一些理解金太祖諸子身分關係的基礎。

這些「集體描述」，首先可以注意到名單取捨。由前述可知，7 種「集體描述」中略有一種早期名單比較全面，後期名單相對片面的變化，這種變化的關鍵又在李心傳的調整。7 種「集體描述」中，李心傳的成果隱然成為樞紐，他參考了《金虜節要》、《松漠紀聞》、《金虜圖經·世系篇》，承接了《神麓記》，編撰了《要錄》與《雜記》，又影響了《備要》，這一連串的關係使得目前收得的「集體描述」出現了一種敘事系列。諸書中，《金虜節要》所收諸子數量雖非最多，但是「阿骨打有子十餘人」之說，卻是目前可見認識最為全面的說法。《神麓記》則是達到另一個成就，書中羅列的 9 名太祖之子使之成為介紹最為完整的記載，理論上宋人「可見者」皆已包含在內。然而，稍後的李心傳卻未能延續這些成果，從《要錄》到《雜記》，紀錄的諸子數量逐步減少，《雜記》甚至是除去記載頗有問題的〈世系篇〉之外，其餘 6 種

「集體描述」中收錄人數最少者，而《雜記》的成果又被《備要》承接。

就此敘事系列所見，宋人的金太祖諸子認識似乎呈現了一種「萎縮」發展的狀態，不過這是就名單數量而言，李心傳仍有其他的調整。就在名單「萎縮」的同時，這些「集體描述」對於所存諸子的身分敘述卻也越加詳實。前述的考辨中，可以留意到對於《金虜節要》、《松漠紀聞》兩書，本文的討論重點多在辨識諸子身分，《神麓記》以後諸書，尤其是李心傳兩書，討論重點則轉為比較其說與《金史》的異同，或者說是確認「正誤」。換言之，「集體描述」的探究重點有一種從「虛實」轉為「正誤」的演變。於是李心傳的調整雖然減縮了諸子名單，卻強化了敘述的確實性，即便有些敘述在李心傳的調整後，就今所見的「錯誤」不減反增，可是這些結果已是一種可以比對的狀態。況且這些「錯誤」，現今的指正其實是種後見之明，畢竟就李心傳或同時代宋人的觀感而言，這是在當時環境條件下辯證出的結果，比起前期描述恐怕是更「確實」。也因此李心傳對於諸子名單的縮減，就他掌握的資料所見，可能不是源於認識不足，而是一個排除了無法確認身分事蹟之人的結果。於是《雜記》所言之「阿骨打諸子之可見者」，就非僅是「可見者」，而是「可確認者」，看來李心傳的努力應該是個「去蕪存菁」的歷程。由全面到片面，由模糊到確實，大概是「集體描述」名單取捨的基本變化趨勢。

合觀這些「集體描述」，金太祖諸子的敘述亦有輕重之別。宗弼、宗望、宗輔、宗峻、宗幹等 5 人總在名單中，敘述也較清楚；宗傑、宗雋、宗強、宗敏等 4 人，其記載的有無多有變動，敘述也較模糊。敘述的輕重與虛實，其因應與諸子的事功特性有關。征戰活躍者、身為帝父者，事蹟多能傳開，這兩種身分也常是「集體描述」的重點；如無上述條件，記載便較零落。此外，諸子的活躍時間也會影響不同時期的記載狀況。另一方面，由於留存這 7 種「集體描述」的著作性質頗有落差，現今也難具體掌握《金虜節要》、《金虜圖經》、《神麓記》、《備要》等 4 書的創作經過，本

文便未全面分析諸書的著述目標與敘述內容的關係。不過諸書對於太祖諸子介紹內容的選擇，應該也會受到作者意圖的影響，這些內容或是作者關心所在，或是作者認為可以方便讀者快速辨識所言諸人的事項。這種情形下，多言征宋作為與征宋時期的軍事職務，可能便是這類主觀選擇的影響。

宋人紀錄中對於金太祖諸子的「集體描述」，經由本文的說明，其貌大致可見。相較於《金史》與今人可知的金史知識，這些「集體描述」的介紹確實有些不足與「虛假」，卻也無法否認相關內容已是這些作者殫精竭慮的成果。同時，在不足與「虛假」的確認中，也能感受到宋人認識金朝事實的環境一直存在著許多不易超越的難關。最終，本文僅先探討「集體描述」，但是也見不少議題值得接續觀察，包括個別記載中的太祖諸子描述狀況，或是太祖諸子在全體南宋文獻中的紀錄調整與形象變化，而從「集體描述」的說明中，均見這些議題可有進一步釐清的需要。

（責任編輯：王亭方 校對：黃品欣）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宋·不著撰者，《兩朝綱目備要》，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不著撰者，汝企和點校，《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宋·王若冲撰，程郁、余珏整理，《北狩行錄》，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 4 編第 8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87-98。
- 宋·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25-32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清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索書號：202.251 01860。
- 宋·李心傳撰，胡坤點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洪皓，《松漠紀聞》，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0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洪皓撰，張劍光、劉麗整理，《松漠紀聞》，收入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編，《全宋筆記》，第 3 編第 7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頁 110-142。
- 宋·洪皓撰，翟立偉標注，《松漠紀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0-35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光緒三十四年許涵度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熊克，《中興小紀》，光緒十七年廣雅書局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 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
- 元·脫脫等撰，《金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90-29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元·脫脫等撰，《金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近人專書

- 王可賓，《女真國俗》，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 來可泓，《李心傳事蹟著作編年》，成都：巴蜀書社，1990。
- 邱靖嘉，《《金史》纂修考》，北京：中華書局，2017。
- 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5。
- 劉浦江編，《二十世紀遼金史論著目錄》，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 薛瑞兆編著，《金代藝文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14。
- 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社，1967。

三、近人論文

- 三上次男著，葉潛昭譯，〈張棣金國志即金圖經的探討〉，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4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69，頁17-28。
- 王明蓀，〈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收入王明蓀，《遼金元史論文稿》，臺北：槐下書肆，2005，頁93-119。
- 王瑞來，〈《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略論〉，收入王瑞來，《文獻可征——宋代史籍叢考》，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5，頁89-98。

- 王德毅，〈李心傳著述考〉，《大陸雜誌》，27：3，臺北，1963.8，頁13-18。
- 王德毅，〈李心傳年譜〉，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9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頁513-573。
- 王曉華，〈《夷堅志》中的金國故事〉，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4。
- 宋中楠，〈金代前期漢官封爵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07。
- 李藝，〈洪邁《夷堅志》涉及金朝小說研究〉，收入高人雄主編，《遼金元文學研究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98-107。
- 辛更儒，〈有關完顏宗弼（兀朮）生平和評價的幾個問題〉，《學習與探索》，1993：6，哈爾濱，1993.12，頁131-137。
- 來可泓，〈試論李心傳的史學〉，《史學史研究》，1991：1，北京，1991.3，頁24-28、頁80。
- 岳鵬，〈宋人所記金初「太子」辨析〉，《唐山師範學院學報》，34：4，唐山，2012.7，頁51-55。
- 胡坤，〈臺灣藏清鈔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版本蠡測〉，《文史》，2018：2，北京，2018.5，頁87-106。
- 孫建權，〈關於張棣《金虜圖經》的幾個問題〉，《文獻》，2013：2，北京，2013.3，頁131-139。
- 張春曉，〈南宋詩文中的兀朮形象〉，收入高人雄主編，《遼金元文學研究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322-330。
- 梁太濟，〈《繫年要錄》、《朝野雜記》的歧異記述及其成因〉，收入梁太濟，《唐宋歷史文獻研究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71-205。
- 陳樂素，〈三朝北盟會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第2、3分，上海，1936.7、9，頁193-341。
- 陶晉生，〈南宋信王榛抗金始末〉，收入陶晉生，《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24-32。
- 陶晉生，〈女真民族英雄完顏宗弼（兀朮）〉，收入陶晉生，《歷史的瞬間：從宋遼金人物談到三寸金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頁67-78。

- 陶晉生，〈岳飛與完顏宗弼〉，收入陶晉生，《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3，頁 501-513。
- 傅朗雲，〈張棣《金圖經》雜考〉，《北方文物》，1987：2，哈爾濱，1987.5，頁 91-92。
- 傅朗雲，〈評苗耀《神麓記》的史料價值〉，《北方文物》，1987：4，哈爾濱，1987.11，頁 74-76。
- 曾震宇，〈論南宋史籍有關衛紹王「遇害」諸記載〉，收入朱瑞熙等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 196-217。
- 曾震宇，〈海陵王與金朝政治〉，香港：香港大學博士論文，2007。
- 趙永春，〈洪皓使金及其對文化交流的貢獻〉，《松遼學刊（社會科學版）》，1997：1，吉林，1997.1，頁 9-14。
- 趙永春、李玉君，〈金朝「郎君」新探〉，《史學彙刊》，27，臺北，2011.6，頁 77-93。
- 劉浦江，〈再論《大金國志》的真偽——兼評《大金國志校證》〉，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330-356。
- 劉浦江，〈金代的一樁文字獄：宇文虛中案發覆〉，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34。
- 劉浦江，〈范成大《攬轡錄》佚文真偽辨析〉，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402-414。
- 劉浦江，〈關於金朝開國史的真實性質疑〉，收入劉浦江，《遼金史論》，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頁 1-22。
- 劉浦江，〈文化的邊界：兩宋與遼金之間的書禁及書籍流通〉，收入劉浦江，《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99-222。
- 劉浦江，〈金世宗名字考略〉，收入劉浦江，《宋遼金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54-161。
- 鄧廣銘，〈再論《大金國志》和《金人南遷錄》的真偽問題〉，收入鄧廣銘，《鄧廣銘治史叢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389-398。
- 聶樂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編撰和流傳〉，《史學史研究》，1988：2，北京，1988.6，頁 58-64。

外山軍治，〈松漠紀聞の著者洪皓について〉，收入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同朋舎，1967，頁 629-654。

村田治郎，〈金の兀朮の傳説〉，《學海》，4：4，大阪，1947.4，頁 29-32。

The Sons of Emperor Taizu of Jin in Sung Dynasty Records: Evidence from Collective Descriptions

Chen, Chao-y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collective descriptions relating to sons of Emperor Taizu of Jin, as these descriptions are found in Sung dynasty records. The term “collective description” refers to a standard way of listing basic personal information-matters such as an individual’s name, birth order, social status, accomplishments, kinship position, and so on. Examining collective descriptions enables us to com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ns of Emperor Taizu of Jin. In this paper, seven historical records from the Sung dynasty are examined, namely, *Jinlu jieyao*, *Songmo jiwen*, *Shenluji*, *Jinlu tujing*, *Jianyan yilai xinian yaolu*, *Jianyan yilai chaoye zaji*, and *Xubian liangchao gangmu beiyao*.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se works is also compared with that found in the *Jinshi*, the official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 Three major conclusions emerge from this investigation. First, the collective descriptions examined follow narrative structures found in the writings of the historian Li Xinchuan. Second, collective descriptions tend to become less all-encompassing as time goes on; the lives of fewer individuals are recorded, but the information offered tends to be more detailed and specific. Third, as far as the sons of Emperor Taizu of Jin are concerned, Zongbi, Zongwang, Zongfu, Zongjun and Zonggan are described in more concrete terms, while Zongjie, Zongjun, Zongqiang and Zongmin are described in more general terms. The difference in coverage is a result of two main factors: whether the sons had any great accomplishments (as a result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wars agains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Sung dynasty), and whether they were the fathers of subsequent Jin emperors.

Keywords: Wanyan Aguda, Wanyan Zongbi, Li Xinchuan, *Jianyan yilai xinian yaolu*, *Jianyan yilai chaoye zaji*, *Songmo jiwen*, collective description